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西安 福州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邮编：518034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六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GLG/SZ/A3194/FB/2016-009

致：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

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目录

释义.....	5
引言.....	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4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2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1
五、发行人的设立.....	2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6
七、发起人和股东.....	4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60
九、发行人的业务.....	7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1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0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72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9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4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20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11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2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	21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214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宏川有限	指	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三江港储	指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太仓阳鸿	指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阳鸿	指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川仓储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前海宏川智慧	指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前海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宏川发展（香港）	指	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GREAT RIV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曾用名“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门宏川	指	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全资子公司
三盈码头	指	东莞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虎门港三盈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宏川集团	指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富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川投资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宏川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宏川供应链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宏川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宏川化工”，系发行人股东
百源汇投资	指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达投资	指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锦投资	指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投资	指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晖投资	指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冠蓝创投	指	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瑞丰石油	指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新材	指	广东宏川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江苏宏川	指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宏川	指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南通宏川	指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宏川化工（香港）	指	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GREAT RIVER CHEMICAL (HONG KONG) LIMITED）
前海宏川供应链	指	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鑫源化工	指	南通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宏发	指	南通宏发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大宝赢	指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大宝赢（太仓）	指	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宏川加乐加	指	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
宏川能源	指	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宏元	指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松园物业	指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基地产	指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林得有限	指	林得有限公司（LUMINOUS LUCK LIMITED）
正冠投资	指	正冠投资有限公司（CROWN RIGHT INVESTMENT LIMITED）
卓丰广告	指	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南中国化工	指	（香港）南中国化工有限公司（D&D CHEMICAL LIMITED）
德利石油	指	东莞市德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阳鸿	指	（香港）阳鸿有限公司（POWER SHELL LIMITED）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业信托	指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融资	指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粤银行	指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指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指	经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20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发行人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179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18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188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关于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 2 月组建，为深圳市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共同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 年 3 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在深圳、北京、上海、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等二十五地设有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主要从业范围：证券与资本市场法律业务、公司与商业法律业务、银行与金融法律业务、知识产权法律业务、国际投资与融资法律业务、商业诉讼与商业仲裁法律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现有合伙人 23 人，执业律师及支持保障人员 106 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法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2403、2405。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先后为百余家公司提供企业改制、公司并购、资产重组、股票发行上市及其他投资与融资业务。

国浩律师（深圳）律师所曾于 1996 年 6 月获国家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授予“可从事证券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资格。

本所委派王彩章、彭瑶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

王彩章律师，本所合伙人，1998 年获得律师从业资格，2001 年获得律师执业执照。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收购兼并及重组、投资业务等提供法律服务。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首席律师，股票发行内核小组成员。曾主持和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wangcaizhang@grandall.com.cn

彭瑶律师，法学硕士，2010 年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6 年开始执业，主要为企业股份制改造、证券发行与上市等提供法律服务。曾参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楼

邮政编码：518009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电子邮箱：pengyao@grandall.com.cn

## 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了 2 名主办律师和 2 名协办律师组成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调查清单；起草或修改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管理制度，审查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法律文件，参加了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协调会，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一些问题进行了专项法律研究并提供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及相关的问题对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对发行人的有关财产进行了现场勘察。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各方进行调查或询证，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相应的书面说明。

在整个调查及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等。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与制度完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在进行前述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同时制作了工作底稿，并着手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工作报告连同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6月定稿。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36个月以上，有效工作时间达860多个小时。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宏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90697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8,246.822 万元
实收资本	18,246.82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6 日至长期

截至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1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廖静	1,378,800	0.7556
13	广晖投资	1,376,000	0.7541
14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5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6	钟月生	1,272,700	0.6975
17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8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9	高玉宝	720,000	0.3946
20	曾立仁	500,000	0.2740
21	高红卫	500,000	0.2740
22	程华九	500,000	0.2740
23	陈钦	500,000	0.2740
24	邝燕妮	405,000	0.2220
25	王环	380,000	0.2083
26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27	何玉娇	300,000	0.1644
28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9	王娟	220,000	0.1206
30	陈莉云	200,000	0.1096
31	袁丽红	200,000	0.1096
32	陈静敏	201,000	0.1101
33	陈力远	125,000	0.0685
3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35	陆凤珍	100,000	0.0548
36	谷孝元	100,000	0.0548
37	谢悦钦	20,000	0.0110
38	范红梅	4,000	0.0022
39	李耀贞	3,000	0.0016
40	郑树根	2,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1	赵后银	1,000	0.0005
42	于万洲	1,000	0.0005
43	翁益民	1,000	0.0005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转系统发布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166,238,12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主要议

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总体方案拟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 A 股数量不超过 6,083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4）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方案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083 万股新股；若根据询价结果和发行当时的监管要求需要/可以降低新股发行数量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将以公开发售方式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老股）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公开发行如果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所得收益归公开发售股东所有，不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现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询价结果预计将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

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份的 25%。

③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更。

④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持有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上，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老股发售方案之日，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东数量合计为 2 名，宏川集团及林海川公开发售部分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 万股，且公开发售比例按照各自持有时间在 36 个月以上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以上 2 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	持股满三年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万股）	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上限的比例（%）
1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0	99.00
2	林海川	60.00	1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0	1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的基础上，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发行人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 （8）拟上市交易所板块

本次发行的 A 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上市。

#### （9）发行与上市时间

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发行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 （11）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以及信息披露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承销费用由发行人与原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分摊。

#### （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重要性原则，按顺序依次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比（%）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46,552.67	47.67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	43,112.05	44.14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19
	合计	97,664.72	100.00

其中，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拟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宏川仓储实施；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拟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阳鸿实施。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东莞虎门港沙田港区立沙岛西北部，项目占地面积约 179.71 亩，建设总容积 20.75 万立方米（其中一期库容 10.4 万立方米，二期库容 10.35 万立方米）的 53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 46,552.67 万元，一期建设期为 2 年，二期建设期为 1 年。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

本项目拟建于南通阳鸿一期工程已征地范围预留地内，建设总容积 32.4 万立方米的 29 座储罐及有关配套设施。

本工程总投资 43,112.05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金额合计 86,524.53 万元。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偿还部分借款，从而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

(1)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老股转让数量上限设定对应的发行价格上限以确保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②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后不时颁布的新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③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⑤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根据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⑥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⑦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本次授权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议案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止。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确定为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

（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三、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一）发行人历次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设立时为宏川有限，2015 年 7 月 23 日，宏川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567906972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履行 2015 年度的工商年度报告公示义务。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存续。

(三)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注册成立，设立时为宏川有限，2015 年 7 月 23 日，宏川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宏川有限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一) 《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商务中心、华南运营中心、华东运营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基建采购中心、物流链管理事业部及审计部等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85（倍）、速动比率为 0.80（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4（次）、存货周转率为 10.65（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9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7.5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841,860.52 元、66,061,992.19 元、80,620,897.62 元、20,984,139.0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37,902.72 元、167,775,499.99 元、222,699,481.77 元、53,915,789.72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820号《审计报告》和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设立时为宏川有限，宏川有限于2015年7月23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67906972的《营业执照》，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有限成立于2012年11月6日，并于2015年7月23日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1月6日宏川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宏川供应链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参与东莞证券、大华会计师及本所组织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及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为 0.85（倍）、速动比率为 0.80（倍）、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54（次）、存货周转率为 10.65（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3.93%、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47.58%；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46,841,860.52 元、66,061,992.19 元、80,620,897.62 元、20,984,139.09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37,902.72 元、167,775,499.99 元、222,699,481.77 元、53,915,789.72 元。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大华会计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根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历次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 38,851,656.13 元、44,487,717.26 元、73,086,487.4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137,902.72 元、167,775,499.99 元、222,699,481.7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370,199.57 元、287,640,660.02 元、332,341,941.53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07 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八百二十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82,468,220.00 元，即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03%，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34,575,271.3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0、根据《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1、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担保合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2、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68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 (三) 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已获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委托东莞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与其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主承销协议》；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宏川集团、林海川与东莞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之主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

于 3,00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4、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劳动、城乡规划、房管、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及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403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
- （4）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
- （5）宏川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6）《发起人协议书》；
-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
- （8）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9）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宏川有限系一家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股东及其占注册资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	58.67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5.93
3	广达投资	1,080.00	8.00
4	林海川	1,000.00	7.40
合计		13,500.00	100.00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53,252.08 万元。

(3) 根据中广信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252.08 万元，评估值为 65,102.91 万元。

(4) 2015 年 6 月 5 日，宏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决定以经审计的宏川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3,252.08 万元，按 3.9446:1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3,5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差额部分 39,752.0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由全体发起人按出资比例共享。各发起人将其在宏川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拟设立的公司。其中各发起人股权所对应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宏川集团	7,920.00	58.67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5.93
3	广达投资	1,080.00	8.00
4	林海川	1,000.00	7.40
合计		13,500.00	100.00

(5) 2015年6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1500024035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宏川有限名称变更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该名称有效期至2015年12月16日。

(6) 2015年6月20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8)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筹）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500.00 万元，均系以宏川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1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9,752.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林海川，设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6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403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3)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4)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5) 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由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决议；

(6) 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简历；

- (7) 法人及合伙企业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8) 《发起人协议书》；
- (9)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 (10)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
- (11)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
- (12)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3,5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3,500.00 万股，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缴足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制定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403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一届

监事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取得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继续使用宏川有限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起人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及林海川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
- 2、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中广信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宏川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5,102.91 万元。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500.00 万元，系以经审计的宏川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32,520,753.05 元为折股依据，按 3.9446:1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的 13,500.00 万股股份，超过折合实收股本部分共计 397,520,753.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载明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业务部门和渠道，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所列重要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系由宏川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宏川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系统、港务及库场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岸线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商标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 5、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6、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7、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据；

8、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10、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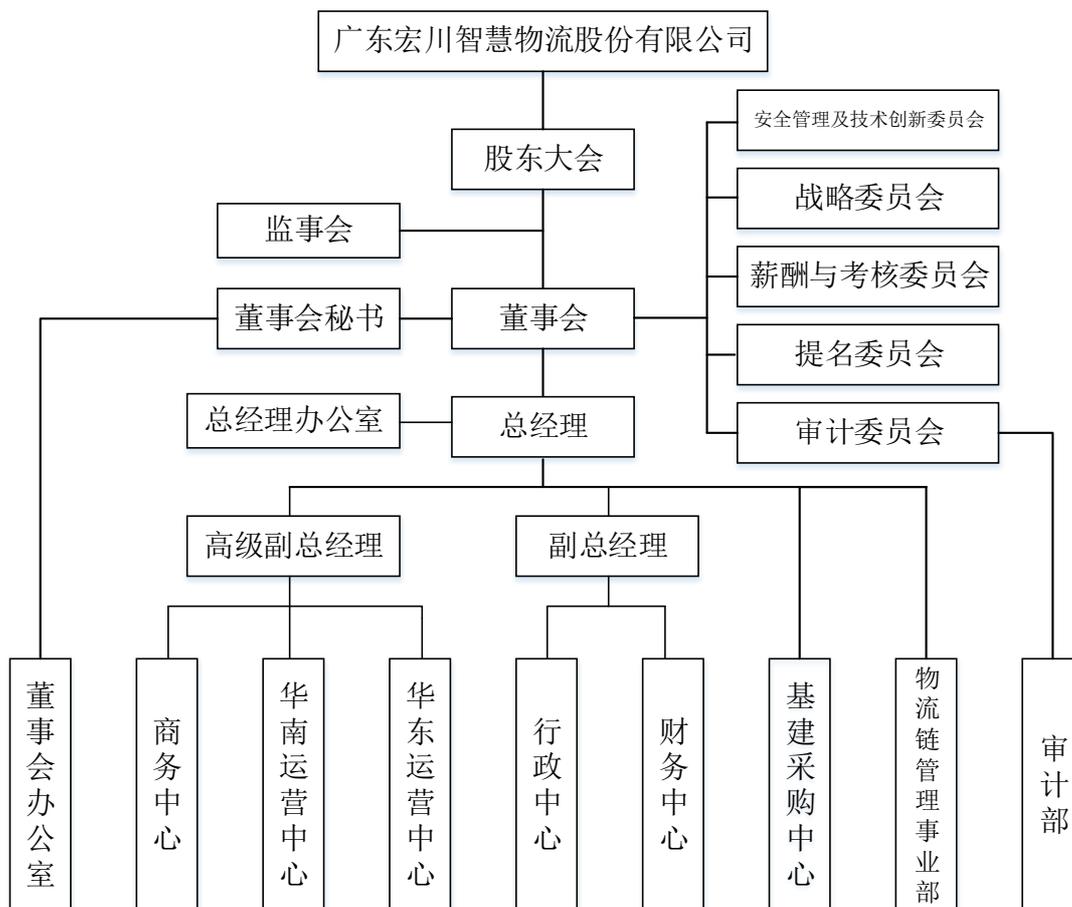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介绍；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关于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
- 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6、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纳税证明；
- 7、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开立了独立的账号为44288001040019177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67906972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宏川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2、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起人协议书》；
- 4、发行人设立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
- 6、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7、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8、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9、发起人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林海川、陈燮中、孙湘燕、廖静及潘建育等 34 名自然人，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及中科白云等 3 名法人，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等 6 名合伙企业。

#### 1、发起人股东

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自然人林海川 1 名自然人股东、宏川集团及宏川供应链 2 名法人股东和广达投资 1 名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海川	44090219720620****	无	1,000.00	5.4804

根据林海川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海川为具有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2) 法人股东

### ①宏川集团

根据宏川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5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61005的《营业执照》。宏川集团持有发行人79,2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3.404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林南通
注册资本	16,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饰材料（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5日至2034年4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海川	14,000.00	87.50
2	潘俊玲	2,000.00	12.50
	合计	16,000.00	100.00

### ②宏川供应链

根据宏川供应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供应链成立于1996年8月23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0081014的《营业执照》。宏川供应链持有发行人43,553,12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868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	----------------

住所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 年 8 月 2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17,950.00	89.75
2	林海川	2,050.00	10.25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宏川集团及宏川供应链均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宏川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宏川供应链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贸易和股权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宏川集团及宏川供应链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3）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广达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达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2331352XO 的《营业执照》。广达投资持有发行人 10,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918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宏川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勇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4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达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林南通	418.3892	12.64
2	黄韵涛	402.3032	12.16
3	吴志光	367.6800	11.11
4	李军印	286.6372	8.66
5	刘彦	265.0360	8.01
6	陈世新	140.9440	4.26
7	赖沛波	130.3119	3.94
8	方勇智	126.3594	3.82
9	潘俊琪	114.3791	3.46
10	甘毅	87.9368	2.66
11	姚智祥	87.3240	2.64
12	李小力	86.3129	2.61
13	黄正坤	58.4918	1.77
14	张良	56.8678	1.72
15	陈伟文	56.6840	1.71
16	田运涛	52.9766	1.60
17	吴瞻	51.5978	1.56
18	罗康仲	45.3472	1.37
19	林海川	30.6423	0.93
20	张建军	29.4144	0.89
21	孙刚	23.4090	0.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22	唐佳俊	23.4090	0.71
23	蔡一鸣	23.4090	0.71
24	蔡洁	18.8436	0.57
25	严旌武	18.7210	0.56
26	莫金华	17.1584	0.52
27	王健	16.0860	0.49
28	潘振环	16.0860	0.49
29	程双军	16.0860	0.49
30	陆建平	15.5958	0.47
31	姜利刚	15.5958	0.47
32	吴建国	15.5958	0.47
33	卢起衰	15.3200	0.46
34	沈庞植	15.3200	0.46
35	叶蕾	15.3200	0.46
36	李平	14.0331	0.42
37	李晓梅	14.0331	0.42
38	张怡波	14.0331	0.42
39	陈仁华	13.7880	0.42
40	曾荣贵	12.4705	0.38
41	吴刚	9.6516	0.29
42	黄琳君	9.6516	0.29
43	方昆钊	9.6516	0.29
44	钟燊辉	9.3452	0.28
45	赖海波	9.3452	0.28
46	王等良	9.3452	0.28
47	吕立新	9.1920	0.28
48	王昌龙	9.1920	0.28
49	冒宇鹏	3.6768	0.11
合计		3,309.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广达投资为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广达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广达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广达投资的资金以及广达投资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广达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广达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 3 次股本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孙湘燕、潘建育、茅洪菊、莫建旭、廖静、周承荣、钟月生、中科白云、方玉兰、高玉宝、程华九、陈钦、高红卫、曾立仁、邝燕妮、王环、冠蓝创投、何玉娇、张新海、王娟、陈静敏、袁丽红、陈莉云、陈力远、黎转弟、谷孝元、陆凤珍、谢悦钦、范红梅、李耀贞、郑树根、赵后银、于万洲、翁益民为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增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燮中	33010319500218****	无	390.12	2.1380
2	孙湘燕	44030119720526****	无	190.91	1.0463
3	潘建育	33030219790407****	无	137.88	0.7556
4	茅洪菊	32062119680316****	无	130.00	0.7125
5	莫建旭	44190019720916****	无	130.00	0.7125
6	廖静	43040319760530****	无	137.88	0.7556
7	周承荣	45232519750609****	无	127.27	0.6975
8	钟月生	36212919740107****	无	127.27	0.6975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方玉兰	44190019690427****	无	105.00	0.5754
10	高玉宝	32030519790501****	无	72.00	0.3946
11	程华九	34242519740717****	无	50.00	0.2740
12	陈钦	45030519641209****	无	50.00	0.2740
13	高红卫	41072819740709****	无	50.00	0.2740
14	曾立仁	36252519810812****	无	50.00	0.2740
15	邝燕妮	44252719680214****	无	40.50	0.2220
16	王环	43010319810612****	无	38.00	0.2083
17	何玉娇	22022319790321****	无	30.00	0.1644
18	张新海	42108119780529****	无	26.50	0.1452
19	王娟	42088119840112****	无	22.00	0.1206
20	陈静敏	44122519751117****	无	20.10	0.1102
21	袁丽红	44190019701118****	无	20.00	0.1096
22	陈莉云	36010319750101****	无	20.00	0.1096
23	陈力远	44090219730109****	无	12.50	0.0685
24	黎转弟	44190019710203****	无	12.00	0.0658
25	谷孝元	12010419671003****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10.00	0.0548
26	陆凤珍	44090219401026****	无	10.00	0.0548
27	谢悦钦	43230119330219****	无	2.00	0.0110
28	范红梅	33060219751108****	无	0.40	0.0022
29	李耀贞	12022319750221****	无	0.30	0.0016
30	郑树根	33010619570304****	无	0.20	0.0011
31	赵后银	34010419661210****	无	0.10	0.0005
32	于万洲	23030219730704****	无	0.10	0.0005
33	翁益民	33062119901025****	无	0.10	0.0005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 33 名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 (2) 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

### ①百源汇投资

根据百源汇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源汇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KBJW3A的《营业执照》。百源汇投资持有发行人12,142,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54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百源汇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4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伟文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百源汇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东金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33.00
2	刘东风	750.0000	8.25
3	吴志光	684.0750	7.53
4	陈伟文	572.2725	6.30
5	田运涛	497.7000	5.48
6	程华九	477.3000	5.25
7	解尚明	397.7250	4.38
8	姚智祥	396.1650	4.36
9	蔡方铭	386.4375	4.25
10	王小沙	375.0000	4.13
11	章莲凤	232.5000	2.56
12	杨喆	198.9000	2.19
13	高红卫	159.0750	1.7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4	李东劲	159.0750	1.75
15	胡镇豪	119.3250	1.31
16	黄光权	112.5000	1.24
17	黄楚如	79.5750	0.88
18	李涓	79.5750	0.88
19	吴瞻	47.7000	0.52
20	杨龙辉	47.7000	0.52
21	蔡洁	31.8000	0.35
22	黄秀山	30.0000	0.33
23	小英	22.5000	0.25
24	莫金华	22.5000	0.25
25	张利乔	22.5000	0.25
26	李敏锋	15.9000	0.17
27	黄春兰	15.9000	0.17
28	黄宏深	15.9000	0.17
29	李强	15.9000	0.17
30	谢汝昌	15.9000	0.17
31	钟晓	15.9000	0.17
32	陈贞强	15.9000	0.17
33	邝燕妮	15.9000	0.17
34	高玉宝	15.9000	0.17
35	陈炳贤	15.0000	0.17
36	李杏优	15.0000	0.17
37	洪雪梅	15.0000	0.17
合计		9,090.0000	100.00

## ②瑞锦投资

根据瑞锦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锦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5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5481209R的《营业执照》。瑞锦投资持有

发行人 2,057,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27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瑞锦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锦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林南通	342.525	21.85
2	黎芷彤	119.325	7.62
3	刘彦	90.000	5.74
4	李军印	79.575	5.08
5	黄韵涛	79.575	5.08
6	李小力	47.700	3.05
7	赖沛波	47.700	3.05
8	孙刚	47.700	3.05
9	陈世新	45.000	2.87
10	甘毅	45.000	2.87
11	陆建平	31.800	2.03
12	黄正坤	31.800	2.03
13	王健	30.000	1.92
14	罗康仲	30.000	1.92
15	姜利刚	23.850	1.52
16	吴建国	23.850	1.52
17	潘振环	23.850	1.52
18	蔡一鸣	23.850	1.5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9	费栋华	22.500	1.44
20	沈庞植	22.500	1.44
21	叶蕾	22.500	1.44
22	张建军	22.500	1.44
23	李毅	15.900	1.01
24	李晓梅	15.900	1.01
25	吴刚	15.900	1.01
26	王等良	15.900	1.01
27	温作泽	15.900	1.01
28	张怡波	15.900	1.01
29	陆剑军	15.900	1.01
30	顾海涛	15.900	1.01
31	冒宇鹏	15.900	1.01
32	钟燊辉	15.900	1.01
33	程双军	15.900	1.01
34	李平	15.900	1.01
35	刘珊珊	15.900	1.01
36	曾荣贵	15.900	1.01
37	严旌武	15.900	1.01
38	方昆钊	15.900	1.01
39	黄琳君	15.000	0.96
40	陈仁华	15.000	0.96
41	吕立新	15.000	0.96
42	李斌	15.000	0.96
合计		1,567.500	100.00

### ③广晖投资

根据广晖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晖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1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3454814952的《营业执照》。广晖投

资持有发行人 1,37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54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东莞市广慧晖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b>住所</b>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202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王振国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5 年 7 月 2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晖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潘俊忠	79.575	7.63
2	张良	47.700	4.57
3	方勇智	47.700	4.57
4	蔡子毅	47.700	4.57
5	潘昭霖	47.700	4.57
6	潘俊琪	40.725	3.90
7	涂先琴	31.800	3.05
8	杨勇	31.800	3.05
9	经明	30.000	2.87
10	陈景艳	23.850	2.28
11	邓明	23.850	2.28
12	潘国璋	22.500	2.15
13	杜易罡	22.500	2.15
14	张晓锋	22.500	2.15
15	黎伟锋	15.900	1.53
16	王丹	15.900	1.53
17	郑邑阜	15.900	1.53
18	许春临	15.900	1.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9	杨志霞	15.900	1.53
20	董鑫	15.900	1.53
21	肖建芳	15.900	1.53
22	邓利萍	15.900	1.53
23	邹蓉	15.900	1.53
24	赖海波	15.900	1.53
25	李郁春	15.900	1.53
26	董晔	15.900	1.53
27	张扬	15.900	1.53
28	王振国	15.900	1.52
29	肖乐	15.000	1.44
30	邹彦翬	15.000	1.44
31	蒋亚明	15.000	1.44
32	李宜恩	15.000	1.44
33	罗锋	15.000	1.44
34	肖朝阳	15.000	1.44
35	颜学亮	15.000	1.44
36	寇清华	15.000	1.44
37	鲁卫国	15.000	1.44
38	彭四正	15.000	1.44
39	陈志华	15.000	1.44
40	刘文飞	15.000	1.44
41	肖兴翠	15.000	1.44
42	吴鹏	15.000	1.44
43	兰月发	15.000	1.44
44	常传花	15.000	1.44
45	廖艳	15.000	1.44
46	李庆春	15.000	1.44
47	黎新敏	15.000	1.4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48	余雄	15.000	1.44
合计		1,042.500	100.00

#### ④温氏投资

根据温氏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氏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8日，现持有云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300324748616的《营业执照》。温氏投资持有发行人1,378,8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55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新兴温氏新三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总部大楼五楼5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8日至2018年12月8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氏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1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430.00	98.00
2	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2.00
合计		3,500.00	100.00

#### ⑤中科白云

根据中科白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白云成立于2012年9月21日，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26000323582的《营业执照》。中科白云持有发行人1,50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822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b>住所</b>	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街外环东路 280 号广东药学院院系一号楼 505-2 室
<b>法定代表人</b>	关易波
<b>注册资本</b>	25,000.00 万元
<b>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白云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21.00
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3	中山市玛丽艳娜美容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4	完美（上海）商业有限公司	40,000.00	16.00
5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2.00
6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8.00
7	叶德林	7,500.00	3.00
	合计	250,000.00	100.00

#### ⑥冠蓝创投

根据冠蓝创投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冠蓝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LAYE4K 的《营业执照》。冠蓝创投持有发行人 33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809%。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东莞冠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b>住所</b>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港口大道 9 号康城大厦 1 单元办公 1901 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东莞市凯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凤媚）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经营范围</b>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经营期限</b>	2016年1月8日至长期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冠蓝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东莞市凯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曾敬群	100.00	20.00
3	杜珊珊	100.00	20.00
4	叶淑娴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增股东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冠蓝创投均为依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中科白云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根据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的合伙人投入到合伙企业的资金、以及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温氏投资的基金编号为 S37124，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筠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登记编码为 P1013235；中科白云的基金编号为 SD6317，其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编码为 P1000302；冠蓝创投的基金编号为 SE5848，其基金管理人东莞市凯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编码为 P1006742。因此，温氏投资、中科白云及冠蓝创投均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亦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起人协议书》；
- 2、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3、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
- 4、发起人及现有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
- 5、发起人及现有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截至2016年6月13日在册股东合计为43名，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号《验资报告》；
- 2、《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000685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宏川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

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宏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宏川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已依法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均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3、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0.00 万股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发行人 4,355.3120 万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67.27% 股份。因此，宏川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的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现行有效的

《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林海川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48%，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43.40% 股份，通过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发行人 23.87% 股份。因此，林海川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方式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达到 72.75%。同时，林海川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据此，林海川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林海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住所为东莞市东城区石井支路\*\*号天骄峰景\*\*幢\*\*房，身份证号码为 44090219720620\*\*\*\*。

**本所律师认为：**

自宏川有限设立以来，林海川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自查表。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林海川系宏川集团之股东。
- 2、宏川集团、林海川均系宏川供应链之股东。
- 3、林海川系广达投资之有限合伙人。
- 4、廖静系林海川胞弟之配偶。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宏川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宏川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宏川有限阶段。

#### 1、宏川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2]第120003250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宏川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4）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2]211439号《验资报告》；
- （5）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44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2年10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2]第1200032500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宏川集团、林海川共同出资6,000.00万元，在东莞市设立“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自2012年10月29日至2013年4月29日止。

（2）2012年10月30日，宏川集团、林海川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3）2012年11月1日，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2]211439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2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日，宏川有限（筹）已收到宏川集团、林海川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宏川集团出

资 1,188.00 万元，林海川出资 12.00 万元。

(4)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川有限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宏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 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比例 (%)
1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	1,188.00	19.80
2	林海川	60.00	1.00	12.00	0.20
	合计	6,000.00	100.00	1,200.00	20.00

##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2]211596 号《验资报告》；
- (3)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根据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2]211596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已收到林海川、宏川集团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4,8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宏川集团出资 4,752.00 万元，林海川出资 48.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宏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5,940.00	99.00
2	林海川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 3、第一次增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宏川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宏川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4）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3]211078号《验资报告》；
- （5）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13年12月16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有限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到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根据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3]211078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18日，宏川有限已收到宏川集团、林海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宏川集团缴纳5,940.00万元，其中3,9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林海川缴纳6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00万元。

（3）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9,900.00	99.00
2	林海川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宏川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 (3) 宏川有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5) 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协议；
- (6)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2014 年 12 月 5 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集团将其持有的宏川有限 9% 的股权即 9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川，将其持有的 10.80% 的股权即 1,08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2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达投资。

(2) 同日，宏川集团与林海川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宏川有限 9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海川；宏川集团与广达投资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宏川有限 1,080.00 万元出资额以 1,42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达投资。

(3) 由于宏川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宏川供应链签署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以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增资宏川有限，宏川有限的净资产值增加。因此，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集团与林海川签署《广东宏川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188.00 万元变更为 2,750.00 万元；同日，宏川集团与广达投资签署《广东宏川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价格由 1,425.60 万元变更为 3,309.00 万元。

(4)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根据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	79.20
2	广达投资	1,080.00	10.80
3	林海川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5、第二次增资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 宏川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3) 宏川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4) 宏川有限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协议；
- (5) 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评估报告书》；
- (6)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6]003179 号《验资复核报告》；
- (7)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

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500.00 万元；同意宏川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对公司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2) 同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增资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南通阳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之和。

(3) 根据中联羊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通阳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3,441.74 万元。

(4)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16]003179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宏川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作价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余下 232,520,963.63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	58.67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5.93
3	广达投资	1,080.00	8.00
4	林海川	1,000.00	7.40
	合计	13,500.00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宏川有限的设立行为以及此后的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与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5]第 150002403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 3、宏川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4、《发起人协议书》；
-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6、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 7、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590 号《审计报告》；
- 8、中广信评估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23 号《评估报告书》；
- 9、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685 号《验资报告》；
- 10、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448727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5 年 7 月 23 日，宏川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公司的设立”一节），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	58.67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5.93
3	广达投资	1,080.00	8.00
4	林海川	1,000.00	7.40

合计	13,500.00	100.00
----	-----------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 3、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 4、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5、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协议；
- 6、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7、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7274 号《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8、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的函》；
- 9、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发生 3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增资**

- (1)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

出决议，同意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0.00 万股，由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广晖投资、温氏投资、陈燮中、潘建育、孙湘燕、茅洪菊、莫建旭、廖静、周承荣、钟承平共 12 位股东认购，认购总金额为 22,500.00 万元，其中 3,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9,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500.00 万元增加至 16,500.00 万元。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2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 12 位股东缴纳投资款 22,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 3,00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9,5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 16,500.00 万元。

(3)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	48.00
2	宏川供应链	3,500.00	21.21
3	百源汇投资	1,212.00	7.34
4	广达投资	1,080.00	6.54
5	林海川	1,000.00	6.06
6	陈燮中	370.00	2.24
7	瑞锦投资	209.00	1.27
8	孙湘燕	180.00	1.09
9	广晖投资	139.00	0.84
10	温氏投资	130.00	0.79
11	潘建育	130.00	0.79
12	茅洪菊	130.00	0.79
13	莫建旭	130.00	0.79
14	廖静	130.00	0.7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5	周承荣	120.00	0.73
16	钟承平	120.00	0.73
合计		16,500.00	100.00

##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

（1）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2015年11月2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7274号《关于同意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3、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10,000,000股。

（2）同日，发行人与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3）2015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10,000,000股，认购对象为部分在册股东，其余在册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放弃对该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4）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39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九百二十六万八千二百二十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已收到宏川供应链、温氏投资、陈燮中、孙湘燕、潘建育、廖静、周承荣及钟承平共认缴普通股9,268,220股，共募集资金71,365,294.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232,345.58元，其中9,268,220.00元计入股本，其余61,964,125.58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74,268,220.00元。

(5)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9350 号《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已获确认。

(6)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5.4472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4.9920
3	百源汇投资	12,129,000	6.9599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6.1973
5	林海川	10,000,000	5.7383
6	陈燮中	3,916,200	2.2472
7	瑞锦投资	2,080,000	1.1935
8	孙湘燕	1,909,100	1.0955
9	广晖投资	1,391,000	0.7982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912
11	潘建育	1,378,800	0.7912
12	茅洪菊	1,300,000	0.7460
13	莫建旭	1,300,000	0.7460
14	廖静	1,378,800	0.7912
15	周承荣	1,272,700	0.7303
16	钟承平	1,272,700	0.7303
17	庄玲	5,000	0.0029
18	李伟焜	1,000	0.0006
19	李耀贞	1,000	0.0006
20	杨梅	1,000	0.0006
合计		174,268,220	100.0000

#### 4、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1) 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15,000,000股，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投资者。

(2) 2016年1月29日至2月4日，发行人分别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3)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2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07号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八百二十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6日，发行人已收到程华九、陈钦、陈静敏、谷孝元、高红卫、曾立仁、何玉娇、方玉兰、袁丽红、黎转弟、陈力远、高玉宝、王娟、王环、张新海、邝燕妮、陆凤珍、陈莉云、冠蓝创投及中科白云共认缴普通股8,200,000股，募集资金共计98,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542,737.90元，其中8,2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89,342,737.9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82,468,220.00元。

(4) 根据股转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2171号的《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已获确认。

(5)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1,000	6.6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广晖投资	1,391,000	0.7623
11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2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13	廖静	1,378,800	0.7556
14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5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6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7	钟承平	1,272,700	0.6975
18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9	高玉宝	720,000	0.3946
20	程华九	500,000	0.2740
21	陈钦	500,000	0.2740
22	高红卫	500,000	0.2740
23	曾立仁	500,000	0.2740
24	邝燕妮	390,000	0.2137
25	王环	380,000	0.2083
26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27	何玉娇	300,000	0.1644
28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9	王娟	220,000	0.1206
30	陈静敏	200,000	0.1096
31	陈莉云	200,000	0.1096
32	袁丽红	200,000	0.109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陈力远	125,000	0.0685
3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35	谷孝元	100,000	0.0548
36	陆凤珍	100,000	0.0548
37	谢悦钦	20,000	0.0110
38	范红梅	4,000	0.0022
39	李耀贞	3,000	0.0016
40	郑树根	2,000	0.0011
41	李伟焜	1,000	0.0005
42	于万洲	1,000	0.0005
43	杨梅	1,000	0.0005
44	翁益民	1,000	0.0005
45	赵后银	1,000	0.0005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5、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宏川集团	79,200,000	43.4048
2	宏川供应链	43,553,120	23.8689
3	百源汇投资	12,142,000	6.6543
4	广达投资	10,800,000	5.9188
5	林海川	10,000,000	5.4804
6	陈燮中	3,901,200	2.1380
7	瑞锦投资	2,057,000	1.1273
8	孙湘燕	1,909,100	1.0463
9	中科白云	1,500,000	0.8221
10	温氏投资	1,378,800	0.7556
11	潘建育	1,378,800	0.7556
12	廖静	1,378,800	0.75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3	广晖投资	1,376,000	0.7541
14	莫建旭	1,300,000	0.7125
15	茅洪菊	1,300,000	0.7125
16	钟月生	1,272,700	0.6975
17	周承荣	1,272,700	0.6975
18	方玉兰	1,050,000	0.5754
19	高玉宝	720,000	0.3946
20	曾立仁	500,000	0.2740
21	高红卫	500,000	0.2740
22	程华九	500,000	0.2740
23	陈钦	500,000	0.2740
24	邝燕妮	405,000	0.2220
25	王环	380,000	0.2083
26	冠蓝创投	330,000	0.1809
27	何玉娇	300,000	0.1644
28	张新海	265,000	0.1452
29	王娟	220,000	0.1206
30	陈莉云	200,000	0.1096
31	袁丽红	200,000	0.1096
32	陈静敏	201,000	0.1101
33	陈力远	125,000	0.0685
34	黎转弟	120,000	0.0658
35	陆凤珍	100,000	0.0548
36	谷孝元	100,000	0.0548
37	谢悦钦	20,000	0.0110
38	范红梅	4,000	0.0022
39	李耀贞	3,000	0.0016
40	郑树根	2,000	0.0011
41	赵后银	1,000	0.0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2	于万洲	1,000	0.0005
43	翁益民	1,000	0.0005
合计		182,468,220	1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份质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 4、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工商登记信息；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三江港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三江港储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太仓阳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太仓阳鸿的经营范围为：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阳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通阳鸿的经营范围为：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

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为发行人通过其三家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开展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 2、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2013.10.22	2016.10.22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粤莞)港经证(0080号)-M013	东莞市港航管理局	2013.10.22	2016.10.22
2	三江港储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440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5.12.25	2020.12.25
3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9050209-2012-0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2.12.25	2017.12.24
4	三江港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 粤441900[2016]008	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5.23	2019.5.22
5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埔)关保库字第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07.11.16	2016.11.16
6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4.11.11	长期
7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埔关所字第0001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4.10.9	2017.10.9
8	三江港储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A441900130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2.3	2016.12.2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9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5.9.28	2016.8.31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2)号-(M001-M004)-SH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6.3.39	2016.8.31
10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5)号(临时)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6.3.29	2017.3.28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太仓)沿江港经证(0015)号(临时)-(M001-M004)-SH	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	2016.3.29	2017.3.28
11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苏)(沿江)港经证(0019)号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6.4.18	2016.10.17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苏)(沿江)港经证(0019)号-(C101-C108)-SH、-(C201-C210)-SH、-(C301-C310)-SH、-(C401-C410)-SH、-(C501-C508)-SH、-(C601-C612)-SH、-(C701-C706)-SH、-(C801-C808)-SH、-(C901-C905)-SH	苏州市港口管理局	2016.4.18	2016.10.17
12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5120201-2014-0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4.4.24	2019.04.23
13	太仓阳鸿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320585[2014]015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9.4	2017.9.3
14	太仓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	(太)水(2010)占字第(10135)号	太仓市水利局	2015.7.16	2020.7.15
15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GZ06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3.11.17	2016.11.16
16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2015.9.15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7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5.5.10	2018.5.11
18	太仓阳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66833	江苏太仓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5.9.14	-
19	太仓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	苏检验检疫证字第A320700140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9.4	2017.9.3
20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如) 2015 港经证 0019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5.8.27	2017.12.30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如) 2015 港经证 0019 号-M001-SH、M002-SH、M003-SH、C001-SH、C002-SH、C003-SH、C004-SH、C005-SH、C006-SH、C007-SH	如皋市港口管理局	2016.5.3	2017.12.30
21	南通阳鸿	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	油仓储证书第C200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4.6	2021.4.6
22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5030212-2013-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3.4.1	2018.3.31
23	南通阳鸿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备案事项通知书	2010165	如皋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10.21	-
24	南通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	(皋)水(2013)占字第(014)号	如皋市水务局	2013.9.26	2018.9.26
25	南通阳鸿	江苏省河道工程占用证	(皋)水(2013)占字第(015)号	如皋市水务局	2013.9.26	2018.9.26
26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保库字第GZ0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4.7.15	2017.7.14
27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	2015.9.10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册登记证书		关		
28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监管场所注册登记证书	宁关所字第 2302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2015.2.10	2018.2.11
29	南通阳鸿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778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6.4.14	-
30	南通阳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检验检疫证字第 A3211001400004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5.16	2017.5.1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模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 3、郭匡义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6001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宏川发展（香港），投资总额为 84.515898 万元，系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全额出资，宏川发展（香港）的经营范围为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物流管理咨询。

根据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宏川发展（香港）的公司登记

档案资料、郭匡义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 30410/2016/JK(1)《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郭匡义律师行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 30410/2016/JK(2)《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宏川发展（香港）100%股权，为宏川发展（香港）的唯一股东。宏川发展（香港）系于 2009 年 6 月 1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341930，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现任董事为林海川，已发行股本 1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宏川发展（香港）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为 50738378-000-06-16-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宏川发展（香港）已取得境内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设立程序合法；宏川发展（香港）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条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 3、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载明的发行人经营范围备案信息；
- 4、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自宏川有限设立以来，经营范围经历如下变更过程：

- 1、2012 年 11 月 6 日，宏川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液体化工产品码头、仓储的建设；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2、2015年6月20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流项目投资；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设及运营、海上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物流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年7月23日，发行人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1,076,447.57元，287,380,260.02元、332,009,212.38元、96,548,497.91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9.88%、99.91%、99.90%、99.92%。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年检材料和年度公示报告；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4、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
- 5、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 6、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经营资质不存在被撤销之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股东名册；
- 3、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工商资料；
- 4、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表；
-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6、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

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及林海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同时，林海川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直接控制发行人 5.48%的股份，通过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间接控制发行人 67.2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72.75%的股份。

### 2、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设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宏川发展（香港）及江门宏川。其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 100%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三江港储 75%股权，并通过宏川发展（香港）持有三江港储 25%股权；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 100%股权转让给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企业包括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一节）、瑞丰石油、宏川新材、江苏宏川、浙江宏川、南通宏川、宏川化工（香港）、前海宏川供应链、鑫源化工、南通宏发、江苏大宝赢、大宝赢（太仓）、宏川加乐加、宏川能源、东莞宏元、松园物业、宝基地产、林得有限、正冠投资、卓丰广告共 21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瑞丰石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瑞丰石油 88.78%股权。根据瑞丰石油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丰石油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7349638N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港口大道（沙田段）虎门港中心服务区虎门港服务大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批发：化工产品（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销售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器材及零配件，建筑装修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瑞丰石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宏川新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宏川新材 88.78% 股权。根据宏川新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新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88644006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宏川新材料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103、203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采购和批发（不设储存）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9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江苏宏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江苏宏川 88.78% 股权。根据江苏宏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宏川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5678424950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江苏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b>住所</b>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406 室
<b>法定代表人</b>	吴志光
<b>经营范围</b>	批发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注册资本</b>	10,000.00 万元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营业期限</b>	自 201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41 年 1 月 1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宏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4) 浙江宏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浙江宏川 88.78% 股权。根据浙江宏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宏川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330201580542593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b>名称</b>	浙江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	---------------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405-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第 2 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第 3 类 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 4 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 8 类 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41 年 9 月 19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宏川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5）南通宏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南通宏川 88.78% 股权。根据南通宏川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宏川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现持有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06321935X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宏川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化工原料批发（不含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一般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2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宏川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6）宏川化工（香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宏川化工（香港）88.78%股权。宏川化工（香港）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于2013年9月9日核发的编号为1964562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登记证号为62015273-000-09-15-A的《商业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宏川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SUITE 3213, TOWER ONE,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 CAUSEWAY BAY, HK
业务性质	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及相关设备进出口贸易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9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化工（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39,000.00	100.00
	合计	39,000.00	100.00

#### （7）前海宏川供应链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前海宏川供应链88.78%股权。根据前海宏川供应链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宏川供应链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11602842E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前海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南集华花园裙楼2层-2A-150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原油、成品油、燃料油、沥青、润滑油、石脑油、甲醇、石油芳烃、化工轻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煤油、航空煤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工危险品）等石油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能源；新能源、石油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煤炭、煤化工、矿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宏川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8）鑫源化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鑫源化工 88.78% 股权。根据鑫源化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源化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2336378728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鑫源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6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从事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不带仓储，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家禁止、限制的产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经营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商业信息和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45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源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化工（香港）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9）南通宏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南通宏发 88.78% 股权。根据南通宏发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宏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2MA1MDPBB8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宏发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	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 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宏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宏川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0）江苏大宝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江苏大宝赢 69.75% 股权。根据江苏大宝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江苏大宝赢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339053136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南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为大宗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45 年 5 月 7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大宝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3,700.00	74.00
2	太仓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3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5.00
4	林海川	250.00	5.00
5	林南通	150.00	3.00
6	陈燮中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 （11）大宝赢（太仓）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大宝赢（太仓）69.75%股权。根据大宝赢（太仓）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宝赢（太仓）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53545607698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大宝赢（太仓）交易结算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 20 号港城广场 1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南通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实业投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45 年 8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大宝赢（太仓）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大宝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12）宏川加乐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宏川加乐加 88.78% 股权。根据宏川加乐加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加乐加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LG8MO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宏川加乐加车能终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加油站加盟连锁咨询、品牌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加油站管理及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加乐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 （13）宏川能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宏川能源 88.78% 股权。根据宏川能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LE4U5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广东宏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 4 号松科苑 1 号楼 303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加油站建设、管理；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14）东莞宏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东莞宏元 88.78% 股权。根据东莞宏元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宏元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090152701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志光
经营范围	石化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的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9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宏元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能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15）松园物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松园物业 87.56% 股权。根据松园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松园物业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24205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文
经营范围	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3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松园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海川	15.00	0.45
2	宏川集团	3,300.00	99.55
	合计	3,315.00	100.00

#### （16）宝基地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宝基地产 56% 股权。根据宝基地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宝基地产成立于2012年9月19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53780397N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南城区周溪隆溪路5号高盛科技园A栋312、313室
法定代表人	滕鹰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物业租赁, 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19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宝基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7,680.00	64.00
2	广东华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0.00	36.00
合计		12,000.00	100.00

#### (17) 林得有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林得有限 88.78% 股权。林得有限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4696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登记证号为 62843098-000-03-16-7 的《商业登记证》, 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林得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04, 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MONG KOK, KL
业务性质	PROPERTY HOLDI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5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林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

1	宏川化工（香港）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18）正冠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正冠投资 88.78% 股权。正冠投资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于 2014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84939 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登记证号为 63223596-000-04-16-4 的《商业登记证》，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正冠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FLAT/RM 704, 7/F, BRIGHT WAY TOWER, 33 MONG KOK ROAD, MONG KOK, KL
业务性质	PROPERTY HOLDING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冠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化工（香港）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19）卓丰广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间接持有卓丰广告 87.50% 股权。根据卓丰广告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卓丰广告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0358105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卓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联检大道金明段
法定代表人	陈伟文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国内外广告业务；室内装饰；销售：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96年4月22日至长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卓丰广告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集团	68.00	100.00
	合计	68.00	100.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潘俊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川之配偶，通过宏川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8.10% 的股权。

（2）潘俊琪，系林海川配偶潘俊玲之胞兄，通过广达投资及广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23% 的股权。

（3）潘俊忠，系林海川配偶潘俊玲之胞姐，通过广晖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 的股权。

（4）廖静，系林海川胞弟之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0.76% 的股权。

#### 5、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的执行董事为林海川，监事为陈伟文，经理为林南通。

6、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小节“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时作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控制的企业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宝基地产持有该公司49.53%股权，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广东加乐加长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宏川加乐加持有该公司49%股权
3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加工、生产销售气雾剂和戊烷发泡剂，灌装工业用液化石油气加工销售（以上项目限筹建）；加工、生产销售燃气用具及配件（不含压力容器），灌装民用液化石油气加工销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4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及其监控类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化工新材料、新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监控类产品）及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制造，化工机械、电气、仪表设备维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设备防腐、保温，工业设备高压清洗，防腐塑料制品制造，安全阀检验，设备检修技术服务，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设计、制造（A2 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化工工程设计及科技研发与咨询，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煤炭批发经营，房屋、化工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担任该公司董事
5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和销售覆铜板和粘结片、印制线路板、陶瓷电子元件、液晶产品、电子级玻璃布、环氧树脂、铜箔、电子用挠性材料、显示材料、封装材料、绝缘材料；自有房屋出租；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产品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加工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兼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经营工业区，房地产开发，开办外引内联企业及其咨询、洽谈业务；生产经营高科技产品、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技术咨询；原煤开采（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高压直流电源系统、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公司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动力环境监控、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电池、复合储能系统；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董事
8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塑胶造粒的销售；塑胶五金制品、塑胶颜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塑胶造粒的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高香林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9	G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Investment Holding	发行人独立董事肖治担任该公司董事

#### 7、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1	三盈码头（已转让）	发行人曾持有其 25% 股权	2016 年 6 月转让
		发行人董事林南通曾担任其董事	2016 年 5 月林南通辞去董事、陈世新辞去经理职务
		发行人监事陈世新曾担任其经理	
2	深圳市宏川伟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持有其 90% 股权	2013 年 1 月注销
		林海川曾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宏川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其配偶潘俊玲曾各持有其 50% 股权	2013 年 10 月注销
		林海川曾担任其董事长	
4	南中国化工（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及其配偶潘俊玲曾各持有其 50% 股权	2013 年 10 月注销
		林海川担任其董事长、潘俊玲担任其董事	
5	重庆金纳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曾持有其	2014 年 11 月转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时间
	有限责任公司 (已注销)	99.99%股权	99.99%股权
		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10月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5年4月注销
6	茂名市丰成化工有限公司 (已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持有其50%股权	2015年11月注销
		林海川曾担任其监事	
7	东莞市东兴富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已转让)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供应链曾持有其40%股权	2016年5月转让40%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吕群红和东莞市晨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曾担任其董事、经理	2015年9月辞去董事、经理职务
8	德利石油 (已转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配偶的胞兄潘俊琪曾持有其30%股权	2014年8月转让30%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赖海波
		潘俊琪曾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2014年8月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 (二) 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0.00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或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标的达到或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交易一方或双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关联交易协议；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仓储综合服务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宏川供应链	977,163.66	1.01	8,441,146.69	2.54	10,285,768.69	3.58	13,004,479.06	5.39
瑞丰石油	177,157.07	0.18	6,749,218.02	2.03	3,411,591.07	1.19	2,654,013.78	1.10
南通宏川	-	-	-	-	400,987.41	0.14	107,440.72	0.04
江苏宏川	-	-	1,535,302.71	0.46	-	-	-	-
德利石油	12,735.85	0.01	1,633,798.33	0.49	4,330,633.18	1.51	3,593,168.69	1.49
宏川新材	1,737,401.51	1.80	346,231.05	0.10	-	-	-	-
合计	2,904,458.09	3.01	18,705,696.90	5.63	18,428,980.35	6.41	19,359,102.25	8.02

注：“占比”是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将其房产租赁给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费用	租赁时间	地址
1	宏川新材	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 2,000.00元/月，宿舍 400.00元/间/月	2016.1.1-2 019.1.1	新商务中心商务开票大厅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以及待工楼309、311、401、404、408、413、507、511室
2	东莞宏元	300.00元/月	2015.8.1-2 020.7.31	行政楼二楼202室
3	宏川供应链	400.00元/月	2015.8.12- 2016.5.27	新商务中心一楼开单窗口
4	瑞丰石油	新商务中心窗口 2,000.00元/月，宿舍 400.00元/间/月	2013.1.1-2 014.12.31	新商务中心商务开票大厅7号、8号、和9号窗口以及待工楼304、306、309、408、503、507、509、511、513室
		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 2,000.00元/月，宿舍 400.00元/间/月	2015.1.1-2 015.12.31	新商务中心商务开票大厅开单窗口办公室场所以及待工楼304、309、311、401、404、408、413、507、511室

5	三盈码头	500.00 元/月	2013.1.1-2014.12.31	行政楼三楼一房间
			2015.1.1-2015.12.31	行政楼三楼一房间
			2016.1.1-2016.6.21	行政楼三楼一房间
6	德利石油	办公室 1,000.00 元/间/月, 宿舍 400.00 元/间/月, 新商务中心窗口 800.00 元/个月	2013.1.1-2014.12.31	新商务中心 501 室、商务开票大厅 6 号窗口及待工楼 308、407 和 410 室
		2,450.00 元/月	2015.1.1-2015.3.15	办公室、宿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07 年 8 月 30 日，林海川与潘俊玲、林海天、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分别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东莞分行[2007]年[项个]字第[013]号、东莞分行[2007]年[项个]字第[014]号、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7]号、东莞分行[2007]年[项保]字第[02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分别为三江港储与工商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东莞分行[2007]年[项]字第[022]号《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为 25,00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B、2011 年 9 月 23 日，宏川供应链、宏川集团、林海川及潘俊玲分别与大业信托签订编号为 DYXT2011DXT 第 006 号-4、DYXT2011DXT 第 006 号-5、DYXT2011DXT 第 006 号-6《保证合同》，约定分别为三江港储与大业信托签订的 DYXT2011DXT 第 006 号-3 的《财产收益权收入支付合同》项下的财产收益权收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58,474.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C、2015年1月19日，宏川集团、林海川分别与平安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苏市三额保字 20150120 第 001 号、平银苏市三额保字 20150120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分别为太仓阳鸿与平安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平银苏市三额综字 20150120 第 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10,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的 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均履行完毕。

D、2015年3月17日，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及宏川供应链与融通融资签订编号为 2014ZLQ034-2《保证合同》，约定为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的编号为 2014ZLQ034 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1 亿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E、2015年12月14日，发行人、林海川与潘俊玲、宏川集团分别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 012 号、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 013 号、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保字第 01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分别为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 001 号《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30,000.00 万元，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 ②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A、2011年4月22日，三江港储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签订编号为工行虎门支行 2011 年保字第宏川 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宏川供应链与工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本金为 17,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B、2012年6月20日，三江港储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粤DG2012年最保字1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德利石油与交通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粤DG2012年综字026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6月8日至2013年6月8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额度使用申请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C、2012年6月28日，三江港储与广发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订编号为10611112018-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宏川供应链与广发银行东莞石碣支行签订的编号为10611112018《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7,72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6月28日至2013年6月27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D、2012年9月19日，三江港储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圳）保字（2012）第（A1001102121200028-2）号《保证合同》，约定为宏川供应链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平银（深圳）授信字（2012）第A1001102121200028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8,000.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2012年9月19日至2013年9月18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E、2012年10月1日，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分别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8800-8110-165、[2012]8800-8110-16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分别为宏川供应链与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于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额为14,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履行完毕。

F、2014年11月17日，南通阳鸿、太仓阳鸿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华兴莞分额保字第20141020001-2号、华兴莞分额保字第

20141020001-3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分别为宏川供应链与华兴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华兴莞分综字第 20141020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债务 15,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解除。

G、2015 年 2 月 6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127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宏川供应链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30,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解除。

H、2015 年 2 月 6 日，太仓阳鸿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签订编号为东银（360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239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瑞丰石油与东莞银行大朗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已解除。

I、2015 年 3 月 17 日，宏川有限与融通融资签订编号为 2014ZLQ034-2 《保证合同》，约定为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的编号为 2014ZLQ034 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2.1 亿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商标转让

①2013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拥有的 30 项商标专用权以每项商标 2,100.00 元的价格（定价依据为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取得及变更每项商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转让给宏川有限，所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1	7663255	宏川	第 1 类	1	7666046	GR	第 1 类
2	7663220	宏川	第 2 类	2	7666094	GR	第 2 类
3	7663283	宏川	第 3 类	3	7666135	GR	第 3 类
4	7663304	宏川	第 4 类	4	7666200	GR	第 4 类
5	7663348	宏川	第 5 类	5	7666238	GR	第 5 类
6	7663362	宏川	第 35 类	6	7666255	GR	第 35 类
7	7663385	宏川	第 36 类	7	7666281	GR	第 36 类
8	7663528	宏川	第 37 类	8	7666522	GR	第 37 类
9	7663412	宏川	第 39 类	9	7666349	GR	第 39 类
10	7663479	宏川	第 40 类	10	7666443	GR	第 40 类
11	7670649	Great River	第 1 类	11	7670715	Great River	第 35 类
12	7670658	Great River	第 2 类	12	7670728	Great River	第 36 类
13	7670670	Great River	第 3 类	13	7673277	Great River	第 37 类
14	7670682	Great River	第 4 类	14	7670737	Great River	第 39 类
15	7670707	Great River	第 5 类	15	7670746	Great River	第 40 类

②2016年5月5日，发行人与宏川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闲置的32项商标根据中广信评估于2016年4月11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76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32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涉及其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以合计1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川集团正在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所转让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类别
1	12812623	HONG CHUAN	第 1 类	1	7666046		第 1 类
2	12812651	HONG CHUAN	第 2 类	2	7666094		第 2 类
3	12812698	HONG CHUAN	第 3 类	3	7666135		第 3 类
4	12812926	HONG CHUAN	第 4 类	4	7666200		第 4 类
5	12812954	HONG CHUAN	第 5 类	5	7666238		第 5 类
6	12813056	HONG CHUAN	第 35 类	6	7666255		第 35 类
7	12813094	HONG CHUAN	第 36 类	7	7666281		第 36 类
8	12813368	HONG CHUAN	第 40 类	8	7666443		第 40 类
9	7670649	Great River	第 1 类	9	7663220	宏川	第 1 类
10	7670658	Great River	第 2 类	10	7663255	宏川	第 2 类
11	7670670	Great River	第 3 类	11	7663283	宏川	第 3 类
12	7670682	Great River	第 4 类	12	7663304	宏川	第 4 类
13	7670707	Great River	第 5 类	13	7663348	宏川	第 5 类
14	7670715	Great River	第 35 类	14	7663362	宏川	第 35 类
15	7670728	Great River	第 36 类	15	7663385	宏川	第 36 类
16	7670746	Great River	第 40 类	16	7663479	宏川	第 40 类

### (3) 收购关联方资产

①发行人收购宏川供应链持有的宏川发展（香港）100%股权，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②发行人收购宏川供应链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股权，于 2014 年 12 月

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③发行人收购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55%股权，于2014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4)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①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宏川供应链	-	-	-	-	-	-	4,867,909.29	-
德利石油	-	-	-	-	-	-	3,955.00	-
合计	-	-	-	-	-	-	4,871,864.29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川供应链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三江港储与宏川供应链之间发生的往来款，宏川供应链已于2014年12月18日清偿该笔款项；发行人与德利石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系德利石油租赁三江港储的房屋租金，德利石油已于2014年1月7日清偿该笔其他应收款。

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宏川供应链	-	-	154,805,611.01	224,639,382.40
宏川集团	-	-	214,600,000.00	-
德利石油	-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	200,000.00	369,605,611.01	224,839,382.4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宏川供应链、宏川集团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股权收购活动而产生的企业间往来款，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清偿该笔其他应付款；发行人与德利石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德利石油支付给发行人的仓储服务保证金，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该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清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与关联方确

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5 年 8-12 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8-12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5 年 8-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回避。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3、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1-3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 2016 年 1-3 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交易，且与发行人预计的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一致。前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合法合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均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合

理，关联交易内容及价格公允，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有效地保障了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关联法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等文件；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4、东莞宏元及其全资股东宏川能源、其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法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东莞宏元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以外，发行人与现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1、东莞宏元的基本情况

东莞宏元基本概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根据东莞宏元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东莞宏元的经营范围为“石化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东莞宏元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宏元尚未建设储罐。鉴于东莞宏元的母公司宏川能源拟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根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需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因此，东莞宏元拟建设的储罐系为了宏川能源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此外，东莞宏元拟建设 1.05 万立方米的储罐，相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 107.03 万立方米罐容而言，绝对数量较小。且为了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其拟建设的储罐未来也仅作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自用仓储基地，不会向市场上其他主体提供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莞宏元与发行人为互相独立的经济主体，与发行人在资金、业务、人员、组织结构、财务等各个方面相互独立。自设立之日起，除租赁发行人子公司三江港储的房产外，东莞宏元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往来、业务往来或合作、相互担保、人员交叉、共用资产、办公场所混同、代垫成本或费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东莞宏元及其股东宏川能源、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承诺

截至承诺出具日，东莞宏元尚未建设储罐。

鉴于宏川能源拟申请的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要求申请主体拥有库容不低于 10,000 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东莞宏元拟建设的储罐系为了其母公司宏川能源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东莞宏元拟建设 1.05 万立方米的储罐，相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的 107.03 万立方米罐容而言，绝对数量较小，且未来也仅作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的自用仓储基地，致力于减少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东莞宏元及其股东宏川能源、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共同承诺：东莞宏元不对外经营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不与发行人进行业务竞争。若东莞宏元经营的业务被有权机关认为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时，东莞宏元的股东宏川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莞宏元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以上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违反以上承诺的，东莞宏元及其股东宏川能源、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将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和关联方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控制的东莞宏元与发行人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但是东莞宏元拟建设的储罐系为了其母公司宏川能源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此外，其拟建设的储罐罐容对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罐容较小，且未来只为宏川供应链及其子公司提供服务，不对市场上其他主体提供化工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东莞宏元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以及业务上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除东莞宏元租赁发行人子公司的房产外，二者未发生过其他形式的关联交易，且关联租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东莞宏元及其股东宏川能源、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作出有效承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宏元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同业竞争的避免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及广达投资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已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除发行人外，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企业控股或本企业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企业/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企业/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企业/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3、郭匡义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及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江门宏川，并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 100%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 6 家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南通阳鸿、宏川仓储、前海宏川智慧及宏川发展（香港），具体情况如下：

**1、三江港储**

根据三江港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三江港储 75% 股权，并通过宏川发展（香港）间接持有三江港储 25% 股权。三江港储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60641126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美元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1,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经营液体化工码头及液体化工品仓储；液体化工品和油品的存储、装卸、管道输送及公共保税仓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及淡水供应）（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化工行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4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2日

根据三江港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江港储的历史沿革如下：

#### （1）设立

三江港储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东外经贸资[2004]745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三江港储设立时由宏川化工、南中国化工、汕头市蓝泰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泰裕”）共同出资设立。三江港储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 5,000,000.00 元，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6 个月内缴纳。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副字第 00932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江港储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化工	2,750,000.00	55.00
2	南中国化工	1,250,000.00	25.00
3	蓝泰裕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2）第一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出具的东信会验字（2004）第B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8日，三江港储已收到股东的第一期中方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美元566,342.06元，其中宏川化工缴纳注册资本美元415,317.51元、蓝泰裕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51,024.55元。

根据东莞市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19日出具的东信会验字（2004）第B01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7月15日，三江港储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外方南中国化工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89,030.90元。截至2004年7月15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美元755,372.96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7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化工	2,750,000.00	55.00	415,317.51	8.31
2	南中国化工	1,250,000.00	25.00	189,030.90	3.78
3	蓝泰裕	1,000,000.00	20.00	151,024.55	3.02
合计		5,000,000.00	100.00	755,372.96	15.11

### （3）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二期注册资本验资

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8月11日作出东外经贸资[2005]2027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

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三江港储的股东蓝泰裕名称变更为“广东蓝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科技”）。

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同诚验字（2005）第 B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8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美元 1,277,714.01 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1,039,086.57 元，蓝星科技第二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238,627.44 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2,033,086.97 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化工	2,750,000.00	55.00	1,454,404.08	29.09
2	南中国化工	1,250,000.00	25.00	189,030.90	3.78
3	蓝星科技	1,000,000.00	20.00	389,651.99	7.79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33,086.97	40.66

#### （4）第三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同诚验字[2005]第 09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6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美元 529,376.32 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406,971.32 元，蓝星科技第三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122,405.00 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2,562,463.29 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	------	---------------	-----------------	---------------	-----------------

1	宏川化工	2,750,000.00	55.00	1,861,375.40	37.23
2	南中国化工	1,250,000.00	25.00	189,030.90	3.78
3	蓝星科技	1,000,000.00	20.00	512,056.99	10.24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562,463.29	51.25

#### (5) 第四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5]第 12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7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南中国化工和蓝星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四期注册资本美元 1,717,303.88 元，其中，宏川化工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486,103.00 元，南中国化工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887,815.88 元，蓝星科技第四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343,385.00 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4,279,767.17 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化工	2,750,000.00	55.00	2,347,478.40	46.95
2	南中国化工	1,250,000.00	25.00	1,076,846.78	21.54
3	蓝星科技	1,000,000.00	20.00	855,441.99	17.11
合计		5,000,000.00	100.00	4,279,767.17	85.60

#### (6) 第五期注册资本验资、股东名称变更、增资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6]第 120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五期注册资本美元 555,140.75 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五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406,234.00 元，蓝星科技第五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148,906.75 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 4,834,907.92 元。

2006年11月18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蓝星科技名称变更为广东蓝星港口物流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物流”）；三江港储新增注册资本美元700.00万元，其中宏川化工认缴美元385.00万元，南中国化工认缴美元175.00万元，蓝星物流认缴美元140.00万元。

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6年12月26日作出的东外经贸资[2006]3203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二和补充章程之二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三江港储的股东蓝星科技名称变更为蓝星物流，三江港储注册资本增加美元7,000,000.00元。其中：宏川化工认缴美元3,850,000.00元，南中国化工认缴美元1,750,000.00元，蓝星物流认缴美元1,400,000.00元，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占总注册资本的比例维持不变。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1	宏川化工	6,600,000.00	55.00	2,753,712.40	22.95
2	南中国化工	3,000,000.00	25.00	1,076,846.78	8.97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1,004,348.74	8.3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4,834,907.92	40.29

#### (7) 第六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8]12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17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南中国化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六期注册资本美元932,788.00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5,767,695.92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
---	------	-------	--------	-------	--------

号		(美元)	例 (%)	(美元)	例 (%)
1	宏川化工	6,600,000.00	55.00	2,753,712.40	22.95
2	南中国化工	3,000,000.00	25.00	2,009,634.78	16.75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1,004,348.74	8.37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5,767,695.92	48.06

#### (8) 第七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出具的东诚外验字[2008]12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4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和蓝星物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七期注册资本美元4,395,898.70元，其中，宏川化工第七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3,253,369.70元，蓝星物流第七期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142,529.00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0,163,594.62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7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化工	6,600,000.00	55.00	6,007,082.10	50.06
2	南中国化工	3,000,000.00	25.00	2,009,634.78	16.75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2,146,877.74	17.89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0,163,594.62	84.70

#### (9) 第八期注册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正弘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4日出具的正弘外验字[2008]32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12月26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化工、南中国化工和蓝星物流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八期注册资本美元1,836,115.16元，其中宏川化工缴纳出资美元592,917.90元，蓝星物流缴纳注册资本美元253,122.26元，南中国化工缴纳注册资本美元990,075.00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1,999,709.78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3月17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化工	6,600,000.00	55.00	6,600,000.00	55.00
2	南中国化工	3,000,000.00	25.00	2,999,709.78	24.99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1,999,709.78	99.99

#### (10)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23日，三江港储的股东宏川化工的名称变更为“东莞市宏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2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中国化工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5%的股权以港币1元转让给宏川（香港）供应链。

同日，南中国化工与宏川（香港）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中国化工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5%的股权以港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香港）供应链。

根据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10年2月10日作出的编号为东外经贸资[2010]329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三和补充章程之三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3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3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供应链	6,600,000.00	55.00	6,600,000.00	55.00

2	宏川（香港）供应链	3,000,000.00	25.00	2,999,709.78	25.00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1,999,709.78	100.00

（11）第九期实收资本验资

根据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的正弘外验字[2011]12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2日，三江港储已收到宏川（香港）供应链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九期注册资本美元290.22元，全体股东累计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2,000,000.00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8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1	宏川供应链	6,600,000.00	55.00	6,600,000.00	55.00
2	宏川（香港）供应链	3,000,000.00	25.00	3,000,000.00	25.00
3	蓝星物流	2,400,000.00	20.00	2,4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12,000,000.00	100.00

（1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3日，三江港储的股东宏川（香港）供应链的名称变更为“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13年3月4日，三江港储的股东蓝星物流的名称变更为“广东蓝星港口能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港口”）。

2014年12月1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供应链将三江港储55%股权以109,494,49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供应链和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55%股权（合计美元6,600,000.00元出资额）以109,494,49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

港储 55% 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东商务资[2014]718 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和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6,600,000.00	55.00
2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00.00	25.00
3	蓝星港口	2,400,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13）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蓝星港口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0%股权（合计美元2,400,000.00元出资额）以40,569,735.88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蓝星港口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蓝星港口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0%的股权以40,569,735.88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蓝星港口持有三江港储20%股权对应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的东商务资[2015]643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28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9,000,000.00	75.00
2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江港储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9,000,000.00	75.00
2	宏川发展（香港）	3,000,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0.00	100.00

## 2、太仓阳鸿

根据太仓阳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太仓阳鸿100%股权。太仓阳鸿成立于2005年5月30日，目前持有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773787140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韵涛
注册资本	30,060.6609万元
实收资本	30,060.6609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的经营，液体石油化工产品（甲苯、甲醇、二甲苯、乙二醇、汽油、柴油、燃料油、基础油、煤油、石油原油、石油馏出物、未另列明的（包括抽余油、石脑油等）的装卸、存储；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的租赁服务（以上涉外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石化码头的建设、石化行业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年5月30日至长期

根据太仓阳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阳鸿的历史沿革如下：

### (1) 设立

太仓阳鸿经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5月20日出具太外资(2005)第123号《关于外商独资举办石化行业咨询服务项目的复函》、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5月25日作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太仓阳鸿设立时由香港阳鸿投资美元9,530,000.00元设立。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

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5月30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5]第01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30日,太仓阳鸿已收到香港阳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9,5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5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苏苏总字第01613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太仓阳鸿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太仓阳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阳鸿	9,530,000.00	100.00
	合计	9,530,000.00	100.00

### (2) 第一次增资

2005年11月15日,太仓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仓阳鸿的注册资本增加美元7,140,000.00元,即增至美元16,670,000.00元。增资部分在换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起三个月认缴注册资本的15%,余下部分两年内缴清。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5年12月7日作出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5]第05115号《关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5日作出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14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5]第02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4日,太仓阳鸿已收到香港阳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7,140,000.00元,股东累计以货币

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美元16,670,000.00元。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2月13日出具的（tc0585002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5]第1213000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阳鸿	16,670,000.00	100.00
合计		16,670,000.00	100.00

### （3）第二次增资

2006年9月21日，太仓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仓阳鸿的注册资本增加美元4,360,000.00元，即增至美元21,030,000.00元；在太仓阳鸿换取公司营业执照之日前认缴增资部分的20%，余下部分两年内付清。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第05459号《关于同意“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增资、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2月20日作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589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月9日出具的苏信会验外报字[2007]第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2月28日，太仓阳鸿已收到香港阳鸿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增资美元4,360,000.00元，股东累计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美元21,030,000.00元。

根据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月15日出具的（05850027）外商投资企业变更[2007]第01150003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香港阳鸿	21,030,000.00	100.00
合计		21,030,000.00	100.00

####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香港阳鸿与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100%的股权以345,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

2010年9月3日，太仓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太仓阳鸿股东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100%的股权以345,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公司的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3日，太仓阳鸿股东作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币种变更）为人民币170,606,609.00元。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2010年12月7日作出苏商资审字[2010]第19182号《关于同意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于2010年12月10日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0]第3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0日，太仓阳鸿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与美元21,030,000.00元等值的人民币170,606,609.00元。

根据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12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05850085）公司变更[2010]第1216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170,606,609.00	100.00
	合计	170,606,609.00	100.00

#### （5）第三次增资

2012年11月12日，太仓阳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太仓阳鸿注册资本从170,606,609.00元增至300,606,609.00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由宏川供应链以货币方式缴纳。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的新联谊苏内验字[2012]第29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9日，太仓阳鸿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30,000,000.00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606,609.00元。

根据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1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300,606,609.00	100.00
合计		300,606,609.00	100.00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22日，太仓阳鸿股东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100%股权即300,606,609.00元出资额以449,321,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100%股权以449,321,1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太仓阳鸿经中联羊城于2012年11月16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VIMPY0218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太仓阳鸿实收资本的增加额，减去评估基准日至本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太仓阳鸿分配予宏川供应链的利润。

根据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300,606,609.00	100.00
合计		300,606,609.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太仓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300,606,609.00	100.00
	合计	300,606,609.00	100.00

### 3、南通阳鸿

根据南通阳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南通阳鸿成立于2002年7月19日，现持有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739593457Y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	甘毅
注册资本	7,572.076963万元
实收资本	7,572.07696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7月20日至长期

根据南通阳鸿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阳鸿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1）设立

南通阳鸿经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6月30日出具的皋经贸[2002]52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董事会成员及总经理人选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6月30日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由南通

港务局、广州市华泰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兴石油”）、香港阳鸿共同出资设立，南通阳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美元7,000,000.00元。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副字第00379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通阳鸿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南通阳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港务局	56.00	8.00
2	华泰兴石油	56.00	8.00
3	香港阳鸿	588.00	84.00
	合计	700.00	100.00

#### （2）股东名称变更、注册资本支付进度调整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3年3月14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通阳鸿股东“南通港务局”变更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港口”）；同意注册资本支付进度调整为“各方应在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领取之日起六十天内通过电汇、银行转账，第一次支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在二十四个月内付清，各方各自支付所占注册资本额度”。

根据中广信评估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317号《（香港）阳鸿有限公司以实物资产作价出资设立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涉及的土地及岸线使用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1月15日，香港阳鸿出资设立南通阳鸿涉及的土地及岸线使用权评估价值为3,530.32万元。

根据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17日出具的通爱所验[2003]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13日，南通阳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2,696,483.00元；其中：香港阳鸿以土地使用权及岸线使用权出资美元2,152,820.16元，华泰兴石油以货币方式出资美元543,662.84元。

根据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3年4月14日出具的皋经贸[2003]33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变更合资中方名称、调整董事会成员、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3年4月14日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注册资本支付进度调整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4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南通港口	56.00	8.00	0	0
2	华泰兴石油	56.00	8.00	543,662.84	7.77
3	香港阳鸿	588.00	84.00	2,152,820.16	30.75
	合计	700.00	100.00	2,696,483.00	38.52

### (3) 出资比例调整

2003年12月3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香港阳鸿的出资由美元588.00万元变更为美元60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84%变更为87%；决定将南通港口的出资由美元56.00万元变更为美元3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由8%变更为5%。

根据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4年1月13日作出的编号为皋经贸[2004]1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及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2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出资比例调整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2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出资比例调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比例调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南通港口	35.00	5.00	0	0

2	华泰兴石油	56.00	8.00	543,662.84	7.77
3	香港阳鸿	609.00	87.00	2,152,820.16	30.75
合计		700.00	100.00	2,696,483.00	38.52

#### (4) 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2月16日出具的通爱所验[2004]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9日，南通阳鸿已收到香港阳鸿、南通港口、华泰兴石油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美元4,303,517.00元；其中：香港阳鸿以货币方式出资美元3,869,930.55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美元67,249.29元，合计美元3,937,179.84元；南通港口以货币方式出资2,894,500.00元，折合美元350,000.00元；华泰兴石油以货币方式出资135,120.00元，折合美元16,337.16元。截至2004年2月9日，南通阳鸿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美元7,000,000.00元。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 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南通港口	35.00	5.00	35.00	5.00
2	华泰兴石油	56.00	8.00	56.00	8.00
3	香港阳鸿	609.00	87.00	609.00	87.00
合计		700.00	100.00	700.00	100.00

#### (5) 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9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南通阳鸿增加注册资本美元220.00万元（折合人民币约1,820.00万元），由香港阳鸿增资美元209.00万元，南通港口增资美元11.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美元920.00万元。

2005年8月18日，华泰兴石油与香港阳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泰兴石油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8%股权（折合美元56.00万元）转让给香港阳鸿。

2005年9月15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泰兴石油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8%股权转让给香港阳鸿。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9月18日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3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如皋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5年9月28日核发的皋经贸[2005]165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董事会人选及修改公司章程、章程的批复》，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获得批准。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10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南通港口	46.00	5.00	35.00	3.81
2	香港阳鸿	874.00	95.00	665.00	72.28
合计		920.00	100.00	700.00	76.09

#### (6) 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19日出具的通爱所验[2005]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12月16日，南通阳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美元220.00万元，其中：香港阳鸿以货币方式投入美元209.00万元；南通港口以货币方式投入889,292.56元折合美元11.00万元。截至2005年12月16日，南通阳鸿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美元920.00万元。

根据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4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
1	南通港口	46.00	5.00	46.00	5.00
2	香港阳鸿	874.00	95.00	874.00	95.00

合计	920.00	100.00	920.00	100.00
----	--------	--------	--------	--------

(7) 第二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币种变更

2012年12月18日，南通阳鸿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95%股权（合计美元87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川供应链，股权转让后南通阳鸿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同日，香港阳鸿和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阳鸿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95%股权即874.00万美元出资额以人民币28,34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定价依据为参考南通阳鸿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

根据江苏振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8日出具的苏振资评报字[2012]203号《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11月30日，南通阳鸿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9,466.11万元。

根据如皋市商务局于2012年12月27日出具的皋商发[2012]225号《关于同意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南通爱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出具的通爱会内验[2012]0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变更注册币种后，南通阳鸿的实际注册资本为75,720,769.63元。

2013年1月5日，南通阳鸿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香港阳鸿变更为宏川供应链；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由美元92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5,720,769.63元。

根据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通港口	3,786,038.48	5.00

2	宏川供应链	71,934,731.15	95.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 (8)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南通阳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由南通港口变更为宏川供应链。

同日，南通港口和宏川供应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通港口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5%股权以1,50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供应链，定价依据为参考南通阳鸿截至2012年11月30日的评估值。2013年10月11日，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通众所确[2013]第4号《企业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根据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供应链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 (9)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南通阳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由宏川供应链变更为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100%股权作价242,973,599.59元增资宏川有限，以前述股权对宏川有限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定价依据为中联羊城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VIMPB0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通阳鸿的净资产值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1月30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之和。

根据中联羊城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VIMPB0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4年6月30日，南通阳鸿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441.74万元。

根据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06821329）公司变更[2014]第1215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 （10）股权质押

2015年3月17日，宏川有限与融通融资签署编号为2014ZLQ034-3的《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宏川有限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100%的股权为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署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2日出具的（06820113）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第04220001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质押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通阳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75,720,769.63	100.00
	合计	75,720,769.63	100.00

#### 4、宏川仓储

根据宏川仓储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宏川仓储100%股权。宏川仓储成立于2014年1月9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3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822263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化码头、仓储的建设；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代理；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月9日至长期

根据宏川仓储的工商登记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川仓储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宏川仓储由宏川有限出资设立，宏川仓储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根据东莞市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7日出具的正弘内验字[2014]21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月7日，宏川仓储（筹）已收到宏川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8222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宏川仓储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宏川仓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自设立至今，宏川仓储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仓储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 5、前海宏川智慧

根据前海宏川智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前海宏川智慧100%股权。前海宏川智慧成立于2014年12月25日。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35831XX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福田滨河路南集华花园裙楼2层-2A-150号）
法定代表人	林海川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流链管理；石油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现在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12月25日止

根据前海宏川智慧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宏川智慧的历史沿革如下：

### （1）设立

前海宏川智慧由宏川有限出资设立，前海宏川智慧设立时名称为“深圳前海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名称变更为“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11928097的《营业执照》，前海宏川智慧的设立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

前海宏川智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6月20日，前海宏川智慧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前海宏川智慧实收资本。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639号《深圳前海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6月22日，前海宏川智慧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海宏川智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宏川发展（香港）

根据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宏川发展（香港）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郭匡义于2016年6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30410/2016/JK(1)《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郭匡义律师行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30410/2016/JK(2)《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宏川发展（香港）100%股权，为宏川发展（香港）的唯一股东。宏川发展（香港）系于2009年6月1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1341930，注册地址位于香港九龙旺角旺角道33号凯途发展大厦7楼04室，现任董事为林海川，已发行股本100,000股，业务性质为物流链管理、码头、仓储的建筑及运营，物流管理咨询。宏川发展（香港）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了商业登记，现持有有效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登记证号码为50738378-000-06-16-1的《商业登记证》。

根据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复制的宏川发展（香港）的公司登记

档案资料及郭匡义出具的《证明书<公司资料（状况）证明>》、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川发展（香港）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9年5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00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宏川发展（香港）由宏川供应链出资设立，由宏川供应链出资港币10.00万元设立，成立时名称为“宏川（香港）供应链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3日名称变更为“宏川实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宏川发展（香港）100%股权以美元683.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3年12月30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30043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宏川有限受让宏川发展（香港）的股权已获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川发展（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宏川有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宏川发展（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发行人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以及他项权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房产查询结果；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于前述房屋的买卖合同及缴款凭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的规划、施工等文件；
- 5、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虎门港立沙岛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 号办公楼房地产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6）37 号）；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的承诺；
- 7、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1020240-2012 年太仓（抵）字 0212 号、11020240-2013 年太仓（抵）字 0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8、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 （1）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 15 号	1,687.80	非住宅（工业）	是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3400631716号	东莞市虎门港立沙大道15号	2,130.47	非住宅 (工业)	是
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39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303	99.23	住宅	否
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0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4	99.23	住宅	否
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1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303	99.33	住宅	否
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2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204	99.68	住宅	否
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3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3	99.23	住宅	否
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4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404	99.33	住宅	否
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5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204	99.33	住宅	否
10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6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203	99.33	住宅	否
1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7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204	99.23	住宅	否
1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8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203	99.68	住宅	否
1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49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403	99.33	住宅	否
1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0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404	99.68	住宅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1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303	99.68	住宅	否
1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2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304	99.68	住宅	否
1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3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304	99.23	住宅	否
1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4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3单元403	99.68	住宅	否
1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374455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2单元304	99.33	住宅	否
20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77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302	67.39	住宅	否
21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78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306	49.04	住宅	否
22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79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1	67.39	住宅	否
23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0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2	67.39	住宅	否
24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1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5	49.20	住宅	否
25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2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406	49.04	住宅	否
26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3号	东莞市洪梅镇凶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502	67.39	住宅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4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506	49.04	住宅	否
28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5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602	67.39	住宅	否
29	三江港储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1300550186号	东莞市洪梅镇幽涌村雍景香江4#(雍豪轩)1单元606	49.04	住宅	否
30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68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1幢	3,377.96	配套用房	是
31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69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2幢	1,964.65	配套用房	是
32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0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3幢	568.42	配套用房	是
33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1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4幢	437.98	配套用房	是
34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2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5幢	116.56	配套用房	是
35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3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6幢	63.72	配套用房	是
36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4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8幢	759.45	配套用房	是
37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5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15幢	261.27	配套用房	是
38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浮桥字第0600009476号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路1号16幢	232.86	配套用房	是
39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1374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1室	176.25	住宅	否
40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1376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201室	176.25	住宅	否
41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1377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204室	131.54	住宅	否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2	太仓阳鸿	太房权证太仓字第0100151378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4室	131.54	住宅	否
43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2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1幢	1,823.10	综合楼	否
44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3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2幢	835.29	辅助用房	否
45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4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3幢	1,103.48	宿舍楼	否
46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5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4幢	89.95	装车业务楼	否
47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6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5幢	85.56	罐区配电站	否
48	南通阳鸿	皋房权证字第198397号	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6幢	119.39	消防泵房	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48处房产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三江港储现有位于东莞市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2号办公楼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针对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①该房产系三江港储的办公楼，主要用作三江港储的办公场所，并非三江港储的码头库区。

②三江港储已于2015年9月24日补办了编号为建字2010-30-102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于2016年1月5日办理了该房产的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手续。

③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3月31日向市住建局、房管局、城管局及沙田镇政府、虎门港管委会出具的《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虎

门港立沙岛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2 号办公楼房地产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府办会函（2016）37 号）（以下简称“《通知》”）：“鉴于三江港储 2 号办公楼国土、规划、消防、环保等手续齐全，东莞市人民政府同意按‘个案处理’原则将三江港储 2 号办公楼纳入市已建房屋补办房地产权证手续备案台账，按市有关补办政策办理手续，并要求市住建、房管、城管等相关部门支持配合”，三江港储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已经相关部门同意办理。

④根据东莞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规划建设方面的核查证明》，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行为而在该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莞市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⑤对于该项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力协助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办理前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如因该等房产未能办理相关产权手续而使发行人或三江港储的经营活动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或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致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承诺在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上述损失，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三江港储已就上述房产补办了相关手续，东莞市人民政府已出具《通知》同意三江港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前述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川均已承诺承担三江港储因此而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三江港储前述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房产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土地他项权证书、房产查询结果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拥有的 11 宗房产抵押给银行，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3400631715 号、第 3400631716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 3400458037 号他项权证，三江港储拥有的前述《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2 年 8 月 10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8 号至第 0600009476 号的《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太仓支行，为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太房他证浮桥字第 0600003723 号、第 0600003725 号、第 0600003726 号《房屋他项权证》，太仓阳鸿拥有的前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2013 年 2 月 1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太房权证浮桥字第 0600009468 号至第 0600009476 号的《房屋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工商银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太房他证浮桥字第 0600004280 号、太房他证浮桥字第 0600004281 号、太房他证浮桥字第 0600004282 号《房屋他项权证》，太仓阳鸿拥有的前述《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产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抵押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其他权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所在地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查询结果；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土地出让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4、香港阳鸿与如皋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
- 5、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署缴纳契税、印花税的的完税凭证；
- 6、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11020240-2012 年太仓（抵）字 0212 号、11020240-2013 年太仓（抵）字 021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7、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署的编号为 2014LQ034-4-1《抵押合同》；
- 8、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 00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三江港储	东府国用(2005)第特 664 号	沙田镇和安村	仓储用地	出让	184,986.08	2055.3.10	是
2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 505021136 号 <sup>注</sup>	港区滨江路东，石化路南，美孚北，随塘河西	仓储用地	出让	274,818.00	2054.8.27	是
3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08)第	港区美孚码头以北、长江	工业用地	出让	30,813.60	2058.2.20	否

序号	使用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505003954号	码头以南					
4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59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2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8.60	2077.11.1	否
5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61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4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8.60	2077.11.1	否
6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77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2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8.40	2077.11.1	否
7	太仓阳鸿	太国用(2013)第022007378号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常胜南路18号67幢31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38.40	2077.11.1	否
8	南通阳鸿	皋国用(2013)第824010205号	如皋港经济开发区	仓储(063)	出让	231,140.00	2052.4.10	否
9	宏川仓储	东府国用(2016)第特5号	东莞市沙田镇和安村茂生村民小组	仓储用地	出让	119,808.00	2065.10.24	否

注：编号为太国用（2004）第 5050000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已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编号变更为太国用（2013）第 5050211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该 9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 2、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以及土地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

额抵押合同》及《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东府国用(2005)第特 6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 3400458037 号他项权证，三江港储拥有的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2 年 8 月 10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太国用(2004)第 5050000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太仓支行，为双方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太他项(2012)第 1044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及编号为太国用(2013)第 5050211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阳鸿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 2013 年 2 月 1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为太国用(2004)第 50500002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商银行太仓支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编号为太他项(2013)第 0386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及编号为太国用(2013)第 505021136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阳鸿拥有前述《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4) 2015 年 3 月 17 日，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编号为皋国用(2013)第 8240102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融通融资，为双方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四) 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三江港储现拥有的编号为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的《海域使用权

证书》；

2、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三江港口储罐码头工程海域使用权登记信息的说明》；

3、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15 年南粤东莞（松）最高抵字第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海域。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江港储现拥有 1 宗权证号为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的海域使用权，用海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登记编号为 DGG-20130002，宗海面积为 3.2023 公顷，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8 月 1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该海域使用权属证书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海域使用权，有权按照相应的权属证书所载明的用途占有、使用、抵押、转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分该等海域使用权。

2、海域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编号国海证 2013C44198300933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项下的海域使用权抵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430,262.00 元。

#### **（五）发行人拥有的岸线使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东莞市交通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建设码头及储

罐工程的批复》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的岸线确认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出具的《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阳鸿液体化工公用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南通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占用长江岸线、水域建设专用码头的批复》及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正在使用岸线的情况说明》；

3、如皋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香港“阳鸿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资建设石油类产品仓储及其制品工程项目使用如皋港经济开发区中心河下游岸线的批复》及南通市港口管理局出具的《确认函》；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勘察了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岸线。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岸线使用权**

(1)根据东莞市交通局于 2003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东交复[2003]17 号《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建设码头及储罐工程的批复》及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的岸线确认函》，三江港储有权使用位于东莞立沙岛作业区淡水河河口南岸侧长约 300 米的岸线。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交规划发[2006]268 号《关于苏州港太仓港区阳鸿液体化工公用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及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办公室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正在使用的岸线的情况说明》，太仓阳鸿有权使用位于太仓港的长约 390 米的港口岸线。

(3)根据如皋市发展计划与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皋计经贸[2002]88 号《关于同意香港“阳鸿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资建设石油类产品仓储及其制品工程项目使用如皋港经济开发区中心河下游岸线的批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长江务[2003]649

号《关于南通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占用长江岸线、水域建设专用码头的批复》及南通市港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函》，南通阳鸿有权使用位于长江澄通河段如皋沙群中汊左岸、如皋市又来沙中心河口下游的长约 330 米的长江岸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合法占有、使用岸线。

## 2、岸线使用权的抵押情况

2015 年 3 月 17 日，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所有的编号为皋水（2013）占字第 014 号、第 015 号《河道工程占用证》项下的岸线使用权抵押给融通融资，为双方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 21,000.00 万元。

## （六）发行人拥有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商标专用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 （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同时，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商标档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2813162	HONG CHUAN	第 37 类	2015.1.14-2025.1.13
2	发行人	12813278	HONG CHUAN	第 39 类	2014.12.28-2024.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3	发行人	7666522		第 37 类	2011.1.14-2021.1.13
4	发行人	7666349		第 39 类	2011.1.21-2021.1.20
5	发行人	7673277	Great River	第 37 类	2011.1.14-2021.1.13
6	发行人	7670737	Great River	第 39 类	2011.8.21-2021.8.20
7	发行人	7663528	宏川	第 37 类	2010.12.14-2020.12.13
8	发行人	7663412	宏川	第 39 类	2011.1.14-2021.1.13
9	三江港储	6178229		第 39 类	2010.6.7-2020.6.6
10	三江港储	7673570	Evergrowing Terminal	第 39 类	2011.1.7-2021.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前述 10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内，合法拥有上述 10 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2) 发行人正在转让的商标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与宏川集团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下列 32 项闲置商标转让给宏川集团，定价依据为中广信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176 号《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 32 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涉及其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值。前述商标转让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宏川集团正在办理下列商标转让手续。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2812623	HONG CHUAN	第 1 类	2015.8.21-2025.8.20
2	发行人	12812651	HONG CHUAN	第 2 类	2015.3.28-2025.3.27
3	发行人	12812698	HONG CHUAN	第 3 类	2015.4.7-2025.4.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4	发行人	12812926	HONG CHUAN	第 4 类	2015.4.7-2025.4.6
5	发行人	12812954	HONG CHUAN	第 5 类	2015.8.28-2025.8.27
6	发行人	12813056	HONG CHUAN	第 35 类	2014.12.14-2024.12.13
7	发行人	12813094	HONG CHUAN	第 36 类	2015.1.21-2025.1.20
8	发行人	12813368	HONG CHUAN	第 40 类	2014.10.28-2024.10.27
9	发行人	7666046		第 1 类	2010.11.28-2020.11.27
10	发行人	7666094		第 2 类	2011.1.7-2021.1.6
11	发行人	7666135		第 3 类	2010.11.14-2020.11.13
12	发行人	7666200		第 4 类	2010.12.28-2020.12.27
13	发行人	7666238		第 5 类	2011.1.21-2021.1.20
14	发行人	7666255		第 35 类	2010.12.28-2020.12.27
15	发行人	7666281		第 36 类	2010.12.14-2020.12.13
16	发行人	7666443		第 40 类	2011.1.14-2021.1.13
17	发行人	7663220	宏川	第 1 类	2011.1.7-2021.1.6
18	发行人	7663255	宏川	第 2 类	2010.11.28-2020.11.27
19	发行人	7663283	宏川	第 3 类	2010.11.14-2020.11.13
20	发行人	7663304	宏川	第 4 类	2010.11.28-2020.11.27
21	发行人	7663348	宏川	第 5 类	2011.1.7-2021.1.6
22	发行人	7663362	宏川	第 35 类	2010.12.28-2020.12.27
23	发行人	7663385	宏川	第 36 类	2010.12.14-2020.12.13
24	发行人	7663479	宏川	第 40 类	2010.12.14-2020.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25	发行人	7670649	<b>Great River</b>	第 1 类	2011.1.28-2021.1.27
26	发行人	7670658	<b>Great River</b>	第 2 类	2011.1.28-2021.1.27
27	发行人	7670670	<b>Great River</b>	第 3 类	2010.11.14-2020.11.13
28	发行人	7670682	<b>Great River</b>	第 4 类	2011.1.28-2021.1.27
29	发行人	7670707	<b>Great River</b>	第 5 类	2011.3.14-2021.3.13
30	发行人	7670715	<b>Great River</b>	第 35 类	2011.5.21-2021.5.20
31	发行人	7670728	<b>Great River</b>	第 36 类	2011.4.28-2021.4.27
32	发行人	7670746	<b>Great River</b>	第 40 类	2011.4.28-2021.4.27

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上述 32 项商标转让后，宏川集团拥有该 32 项商标的专用权。

## 2、域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

同时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网站备案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grsl.cc	发行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门户网站	2015.8.18	2018.8.18	粤ICP备15085962号-1
2	tcpssc.com	太仓阳鸿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2009.4.9	2017.4.9	苏ICP备14024529号-1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自主拥有上述项 2 域名，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使用、转让、授权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项域名。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施及设备账面价值共计 962,496,956.89 元，包括：（1）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价值为 810,010,760.59 元；（2）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46,067,405.60 元；（3）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143,978.27 元；（4）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3,274,812.43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中，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在建工程涉及的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竣工验收证书；
- 2、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 3、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太仓阳鸿石化公用码头扩建工程。该工程的施工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事局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核发的编号为太海事准字（2015）第 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

动许可证》、苏州市港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表》批准。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苏交港验证字[2016]05 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

#### **（九）发行人上述财产的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2、发行人所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
- 3、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证明；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产权证书、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香港郭匡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设置抵押权的情形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形具体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部分储罐抵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

最高限额为 30,000.00 万元。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编号为 0769 东莞 0020160613002《动产抵押登记书》，发行人已办理了前述储罐的抵押登记手续。

2、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码头、码头泊位及相关的配套工程、罐基础工程、输油管路工程、地上构筑物及配套抵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限额为 30,000.00 万元。

3、2015 年 12 月 14 日，三江储罐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以其与所有下游客户所产生或将要发生的应收账款合计 60,000.00 万元质押给南粤银行东莞分行，为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0,000.00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文件，三江港储已办理前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4、2012 年 8 月 20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码头、储罐、管线及库区设备抵押给工商银行太仓支行，为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4,000.00 万元。

5、2013 年 2 月 1 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码头、储罐、管线及库区设备抵押给工商银行太仓支行，为双方于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14,869.00 万元。

6、2015 年 3 月 17 日，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署了《抵押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码头、输油管墩工程抵押给融通融资，为双方签订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担保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21,000.00 万元。

7、根据香港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宏川发展（香港）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将其所有的账户 020-601-700-\*\*\*\*-8 的所有金钱抵押给了 WING LUNG BANK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已设置抵押的情形及上述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与关联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
- 2、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重大仓储服务合同；
- 4、其他重大合同
- 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中所述及的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还包括以下合同：

-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12月14日，三江港储与南粤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南粤东莞（松）项借字第001号《借款合同》，约定南粤银行东莞分行向三江港储发放项目贷款23,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5.39%/年，按月结息，贷款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至2020年6月20日，由发行人、宏川集团、林海川和潘俊玲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三江港储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2年5月31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编号为11020240-2013年（太仓）字016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向太仓阳鸿发放贷款30,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月结息，贷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7年，由太仓阳鸿以其相关资产为其中的14,869.00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2年7月13日，太仓阳鸿与工商银行太仓支行签署了编号为11020240-2012年（太仓）字0470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太仓支行向太仓阳鸿发放贷款35,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按月结息，贷款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8.5年，由太仓阳鸿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4) 2015年3月17日，南通阳鸿与融通融资签订编号为2014ZLQ034《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约定南通阳鸿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从融通融资处贷款21,000.00万元，期限为2015年4月28日至2019年4月27日，由林海川、潘俊玲、宏川集团、宏川有限、宏川供应链提供保证担保，宏川有限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南通阳鸿以其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 2、重大仓储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仓储服务合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储存标的	租期
----	------	------	------	----

1	三江港储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5.9.1-2016.8.31
2	三江港储	深圳市粤美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体化工产品	2016.3.1-2016.12.31
3	太仓阳鸿、南通阳鸿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首船次货物卸货之日起半年
4	太仓阳鸿	上海亦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2016.1.1-2016.12.31
5	南通阳鸿	福建匹克能源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货物到达库区之日起30天为基本租期；可不断续期
6	南通阳鸿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散装液体化学品	货物到达库区之日起30天为基本租期；可不断续期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监、商务、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但不存在发行人为除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0,301,185.50 元。其中，本账户余额前五名总计为 9,954,900.00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 96.6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性质
1	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57,500.00	88.90	保证金及押金
2	郑州商品交易所	600,000.00	5.82	保证金及押金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皋市供电公司	130,000.00	1.26	保证金及押金
4	钟燊辉	37,500.00	0.36	备用金
5	朱军	29,900.00	0.29	备用金
	合计	9,954,900.00	96.63	-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

账面余额为 4,254,938.26 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关于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5、发行人已进行的资产收购或出售相关的协议及支付交易款项的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已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曾进行过 2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曾进行过 3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该等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已进行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宏川有限设立至今实施了以下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 （1）收购三江港储 75% 股权

###### ①收购三江港储 55% 股权

2014年12月1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三江港储55%股权（合计美元660.00万元出资额）以10,949.4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供应链和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55%股权以10,949.44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宏川供应链持有的三江港储55%股权所对应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值。

2014年12月23日，东莞市商务局作出了东商务资（2014）718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和补充章程之六的批复》。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2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②收购三江港储20%股权

2015年5月18日，三江港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蓝星港口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0%股权即美元240.00万元出资额以40,569,735.88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2015年5月18日，蓝星港口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蓝星港口将其持有的三江港储20%股权以40,569,735.88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蓝星港口持有的三江港储20%股权对应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

同日，东莞市商务局作出了东商务资[2015]643号《关于合资企业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七及补充章程之七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0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2）收购太仓阳鸿 1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太仓阳鸿股东宏川供应链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 股权即 300,606,609.00 元出资额以 449,321,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太仓阳鸿 100% 股权以 449,321,1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太仓阳鸿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间太仓阳鸿实收资本的增加额，减去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期间太仓阳鸿分配予宏川供应链的利润。

根据中联羊城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2]第 VIMPY0218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太仓阳鸿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35,532.11 万元。

根据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3）收购南通阳鸿 100% 股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宏川供应链以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对其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同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署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南通阳鸿 100% 股权以 242,973,599.59 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定价依据为南通阳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加上评估基准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产生的净利润。宏川有限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作为对价支付。

根据中联羊城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IMPB0251 号《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的股权涉及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南通阳鸿所有权权益评估值为 23,441.74 万元。

根据南通市如皋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06821329）公司变更[2014]第 12150002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南通阳鸿 100% 股权已过户至宏川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前述股权转让对价。

#### （4）收购宏川发展（香港）10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20 日，宏川供应链与宏川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宏川发展（香港）100% 股权以 683.6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4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5）收购及出售江门宏川 100% 股权

##### ①收购江门宏川 100% 股权

2012 年 11 月 28 日，江门宏川股东宏川供应链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 100% 股权即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同日，宏川有限与宏川供应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宏川供应链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 100% 股权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宏川有限。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 ②出售江门宏川 100%股权

2015年6月28日，江门宏川股东宏川有限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100%股权共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同日，宏川有限与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江门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宏川有限将其持有的江门宏川100%股权共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定价依据为江门宏川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值。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7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江门宏川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德诚祥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资产收购及出售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完毕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宏川有限成立时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历次修正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30日，宏川集团、林海川签署了《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制定于宏川有限设立时。自2013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宏川有限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13年12月16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宏川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6,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宏川有限股东出资额相应增加。

2、2014年12月5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宏川有限的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宏川有限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更。

3、2014年12月10日，宏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宏川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变更为13,500.00万元，宏川有限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更。

4、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宏川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

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发行人注册资本由原 13,500.00 万元变更为 16,5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发生变更。

6、2015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6,500.00 万元变更为 17,426.822 万元。

7、2016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发行人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条款。

8、2016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7,426.822 万元变更为 18,246.822 万元。

9、2016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发起人等相关条款。

10、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人数、董事会职权的相关条款。

11、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就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 2、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会议资料;
- 5、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6、发行人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会议资料;

8、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43 名。

#### **2、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 **3、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4、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高级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 6、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 1 名。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体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制度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

度》，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上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前述制度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制订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以广东宏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折为其拥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推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

（3）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在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6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5年8-12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及公司、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召开董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相关事宜》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的事宜》。

(3)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在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同意对外报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5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6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5年8-12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及公司、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订<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部分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11)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13-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召开监事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5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及2015年1-7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3) 201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认2015年8-12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及公司、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1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6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批准公司2013-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2、201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4、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5、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5、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资料；

6、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简历；

7、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同意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

3、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增设董事会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安全管

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

4、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议案》。

#### 5、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行情况

##### （1）审计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高香林、肖治、黄韵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高香林、肖治为独立董事，且高香林为会计专业人士。高香林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2 次会议。

##### （2）战略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由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 3 名董事组成。林海川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战略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 （3）提名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由巢志雄、林海川、高香林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高香林、巢志雄为独立董事。巢志雄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提名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肖治、李军印、巢志雄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肖治、巢志雄为独立董事。肖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召开 1 次会议。

##### （5）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由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 3 名董事组成。林南通为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全管理及技术创新委员会尚未召

开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历次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作出制度安排，该等制度安排为维护投资者获取发行人相关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次发行上市目的，发行人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等，《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在审议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时，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

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发行人制定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完善了投诉处理机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上述《公司章程（草案）》和制度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做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规定严格公司治理，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4、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5、发行人选举董事长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资料；
- 6、发行人选举监事会主席的监事会会议资料；
- 7、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 8、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
- 9、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10、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的情形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包括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李军印、高香林、巢志雄、肖治。其中，林海川为董事长，高香林、巢志雄、肖治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包括刘彦、陈世新、甘毅。其中，刘彦为监事会主席，甘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林海川、黄韵涛、李军印、李小力。其中，林海川为总经理，黄韵涛为高级副总经理，李军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力为财务负责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1	林海川	董事长、 总经理	三江港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太仓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宏川仓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前海宏川智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宏川发展（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董事
			宏川集团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宏川供应链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瑞丰石油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宏川新材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宏川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宏川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南通宏川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宏川化工（香港）	关联公司	董事
			前海宏川供应链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南通宏发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江苏大宝赢	关联公司	董事长
			大宝赢（太仓）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宏川加乐加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宏川能源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宏元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松园物业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宝基地产	关联公司	董事
			林得有限	关联公司	董事
			正冠投资	关联公司	董事
			卓丰广告	关联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东港石油气体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副董事长
			东莞市宏图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
			深圳市倍多金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2	林南通	董事	三江港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副董事长
			宏川集团	控股股东	经理
			江苏大宝赢	关联公司	总经理
			大宝赢（太仓）	关联公司	总经理
			宝基地产	关联公司	董事
3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太仓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江苏大宝赢	关联公司	董事
4	李军印	董事、副总经理、	三江港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董事
			江苏大宝赢	关联公司	董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董事会秘书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董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独立董事
5	高香林	独立董事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院长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独立董事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独立董事
6	巢志雄	独立董事	广东法仪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中山大学	无关联关系	教师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7	肖治	独立董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投资总监
			G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关联公司	董事
8	刘彦	监事	三江港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监事
			太仓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南通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宏川仓储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前海宏川智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宏川供应链	关联公司	监事
			瑞丰石油	关联公司	监事
			宏川新材	关联公司	监事
			江苏宏川	关联公司	监事
			浙江宏川	关联公司	监事
			南通宏川	关联公司	监事
			前海宏川供应链	关联公司	监事
			南通宏发	关联公司	监事
			江苏大宝赢	关联公司	监事
大宝赢（太仓）	关联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职务
			宏川加乐加	关联公司	监事
			宏川能源	关联公司	监事
			东莞宏元	关联公司	监事
			松园物业	关联公司	监事
			宝基地产	关联公司	监事
			卓丰广告	关联公司	监事
9	陈世新	监事	三江港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总经理
10	甘毅	监事	南通阳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11	李小力	财务负责人	无		

3、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

-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
- 3、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董事任职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宏川有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林海川担任。

(2) 2015 年 6 月 20 日，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高香林、巢志雄等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其中，高香林、巢志雄为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海川为董事长。

(3) 2016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军印、肖治 2 名董事，其中，肖治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监事任职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宏川有限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刘彦担任。

(2) 2015 年 6 月 20 日，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彦、陈世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甘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彦为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变化情况**

(1)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宏川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为经理，由林海川担任。

(2) 2015 年 6 月 20 日，宏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林海川为总经理、黄韵涛为高级副总经理、李军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小力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增选董事、监事及增聘高级管理人员是对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
- 5、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
- 6、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7、独立董事的简历；
- 8、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候选人声明；
- 9、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同时，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访谈的结果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历次董事会均能积极参加，对选举公司董事、外聘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相应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3、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宏川发展（香港）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2）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与税收优惠相关的文件；
- （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三江港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及三江港储提供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江港储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登记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三江港储享受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优惠。

#### （2）太仓阳鸿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以及太仓阳鸿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太仓阳鸿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适用税。

#### （3）南通阳鸿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 号）、南通阳鸿提供的 2013 年的《涉税事项告知书》、2014 年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报告表》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 号）以及南通阳鸿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阳鸿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县城土地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适用税。

####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

效。

## 2、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 (2) 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或批文；
- (3) 发行人收到财政补贴的银行回单。

###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①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沙田镇鼓励企业上市办法（试行）>的通知》（沙府[2012]32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 150,000.00 元上市后备企业补助。

②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5]48 号）、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开展全市就业动态和失业动态监测扩面工作的通知》（东人函[2015]380）、《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文件处理呈批表》及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支付的 1,000.00 元检测补贴。

③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沙田镇、虎门港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镇港”工程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沙府[2015]34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会计核算中心（东莞市虎门港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 300,000.00 元科技镇港专项资金——新三板挂牌奖励。

#### (2) 三江港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①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及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东莞市虎门港三江石化码头项目航道疏浚费用补助相关实施方式问题的复函》（党政联席会复[2014]453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三江港储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 5,401,570.50 元航道疏浚费。

②根据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及东莞市虎门港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东莞市虎门港三江石化码头项目 2014 年度航道疏浚费用补助问题的复函》（党政联席会复[2015]273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三江港储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东莞市沙田镇会计核算中心支付的 6,638,100.00 元航道疏浚费。

③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 号）、《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返还的 3,232,505.28 元港务费。

④根据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3 年东莞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2013]339 号）、三江港储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书、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书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三江港储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收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 90,000.00 元三标一体政府奖励。

### （3）太仓阳鸿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①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我省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港务[2011]3 号）、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港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货物港务费征收方式的通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累计享受 8,404,839.44 元港务费财政补贴；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累计享受 348,179.53 元港口设施保安费财政补贴。

②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市政府印发 2012 年太仓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的奖励办法的通知》（太政发[2012]64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收到太仓市国库集中支付的 400,000.00 元 2012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市政府印发 2013 年太仓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太政发[2013]61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收到太仓市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 400,000.00 元 2013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太仓市促进外贸进出口发展奖励办法》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5 年 3 月 2 日收到太仓市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 600,000.00 元 2014 年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③根据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港口物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太政发[2010]64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收到太仓港港区财政分局支付的 5,765,998.11 元物流企业奖励、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 2,028,008.57 元物流企业奖励、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 2,898,548.22 元物流企业奖励。

④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13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油气回收治理改造类）补助方案〉的通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收到太仓港港区财政分局支付的 224,900.00 元 2012 年污染治理（油气回收）奖励资金。

⑤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支持外贸稳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6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2013 年 10 月 23 日合计收到太仓市国库集中支付的 600,000.00 元 2013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补贴、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太仓市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 692,400.00 元 2014 年外贸稳增长资金补贴。

⑥根据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太仓港节能减排项目专项奖励的通知》（苏太港规[2014]2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收到江苏太仓港口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200,000.00 元节能项目专项奖励。

⑦根据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仓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于 2014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市发改委、服务业办关于下拨 2013 年度服务业政策兑现资金及活动经费的通知》（太发改综[2014]34 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于 2014 年 2 月授予太仓阳鸿的“AAAA 物流企业”证书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收到太仓财政集中支付的 100,000.00 元的 4A 物流企业奖励款。

⑧根据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设立危化品应急物资储备点的通知》（太安监[2013]28 号）、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的《太仓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队伍及应急物资储备点》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分别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太仓市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 15,000.00 元安监局危化品事故应急物资储备济补贴及 200,000.00 元安监局危化品事故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点经济补贴。

⑨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企业的决定》（太港管发[2015]3 号）、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通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太仓阳鸿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支付的 30,000.00 元 2014 年度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产业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 （4）南通阳鸿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①根据《交通部关于明确港口政企分开后货物港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03]125 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口局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我省港口货物港务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港务[2011]3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累计享受 190,105.00 元港口设施保安费财政补贴。

②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2013 年省级环保引导资金项目（油气回收治理改造类）补助方案>的通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支付的 60,000.00 元油气（储油库）补助。

③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增补江苏省第十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收到如皋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的 20,000.00 元清洁生产奖励环保补助款。

④根据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3 年度服务业企业进行奖励的决定》（皋政办发[2014]26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 30,000.00 元服务类企业财政补助。

⑤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公安局、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南通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南通市黄标车提前报废奖补办法>的通知》（通财建[2014]126 号）及银行支付凭证等文件，南通阳鸿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收到 14,000.00 元大客车报废费。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纳税证明；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2444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2、三江港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2448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3、太仓阳鸿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太仓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0585201600037《税收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期申报，征管系统中无拖欠、漏缴、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无因税务问题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苏州市太仓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按规定申报纳税，税务征管系统无欠缴税款或受到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 4、南通阳鸿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江苏省如皋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南通市如皋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函》，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暂未发现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暂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税务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宏川仓储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东莞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宏川仓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沙田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编号为东地税证字 2016002445 号《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暂未发现宏川仓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 6、前海宏川智慧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5）第 09841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证（2016）第 09769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自税务登记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前违证[2015]10000363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地税前违证[2016]10000504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存在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国环评证甲字第 2801 号《东

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东环建[2015]2580号《关于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5、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皋行审环书复[2016]6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7、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同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码头及库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太仓阳鸿及南通阳鸿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所属行业为仓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宏川发展（香港）除持有三江港储 25% 股权外，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活动。此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宏川仓储及前海宏川智慧亦未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三江港储、南通阳鸿及太仓阳鸿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三江港储、南通阳鸿及太仓阳鸿已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册	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三江港储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19002011000686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2013.8.20	2016.7.8
2	太仓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太环字第 91320585773787140 T号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6.1	2017.6.30
3	南通阳鸿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皋环许证字 [2014]003号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2014.3.14	2017.3.13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120911016-01	三江港储	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码头装卸、仓储及分装服务	ISO 14001:2004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9.14
2	00315E10037ROM	太仓阳鸿	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的码头装卸、仓储、分装服务及相关活动。（涉及资质按资质许可）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8.2.4
3	HXC14E011ROM	南通阳鸿	资质范围内的液体燃料、一般化工产品的储存、装卸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8

### （3）环境保护方面合法合规性

①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沙田虎门港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环境守法证明》，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环境类信访、投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②根据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③根据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期间，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1）2015 年 9 月，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国环评证甲字第 2801 号《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宏川仓储的仓储项目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对前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2）2015 年 4 月，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编制了《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6月15日对前述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审查批复，同意前述项目的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业务适用的质量控制标准；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质量方面的证书；
-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证书覆盖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1109110 19-01	三江港储	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码头装卸、仓储及分装服务	ISO 9001:2008	Intertek Certification Limited	2018.9.14
2	00315Q 20073R 0M	太仓阳鸿	危险化学品和成品油的码头装卸、仓储、分装服务及相关活动。 (涉及资质按资质许可)	GB/T 19001-2008 /ISO 9001:2008	上海质量体系 审核中心	2018.2.4

3	03416Q 20309R 1M	南通 阳鸿	资质范围内的液体燃料、一般化工产品的储存、装卸	GB/T19001 -2008 (ISO9001: 2008)	北京航协认证 中心有限责任 公司	2019.2.2
---	------------------------	----------	-------------------------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质量方面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三江港储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2014-20-32-2 -130002	广东省港口协会	2014.8.18-2017.8.18
2	三江港储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仓储）	ABQIIIWH 莞 201300252	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4.1.26-2017.1.25
3	三江港储	CDI-T Attestation	No.1193, November 2014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2014.11.17-2017.11.16
4	太仓阳鸿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2013-11-5000 38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3.10.7-2016.10.6
5	太仓阳鸿	CDI-T Attestation	No.1098, September 2013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2013.10.2-2016.10.1
6	南通阳鸿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二级证书	2013-11-5000 12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13.10.7-2016.10.6
7	南通阳鸿	CDI-T Attestation	No.1221, March 2015	Chemical Distribution Institute	2015.3.4-2018.3.3

### 3、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三江港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

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3) 根据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太仓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原工商局、原质监局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信用记录。

(4)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南通阳鸿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查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宏川仓储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该局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6)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深市监信证[2016]864 号《复函》，前海宏川智慧自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业务质量控制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6-441900-59-03-00422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核发的备案号为皋江备 32068220160013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期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	46,552.67	47.67	一期为2年
				二期为1年
2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	43,112.05	44.14	2年
3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	8.19	-
合计		97,644.72	100.00	-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2）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编号为 2016-441900-59-03-004228 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宏川仓储的仓储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3）根据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皋江备 32068220160013 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行人拟以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南通阳鸿扩建储罐项目已向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并已向有权部门办理必要的备案手续。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将始终坚持创新发展的战略，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建立创新型服务管理平台，同时创新发行人的业务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以差异化的竞争战略，致力于实现“大幅优于行业水平的物料损耗管理能力、大幅优于行业水平的作业效率管理能力和不断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优质服务能力”的服务战略。发行人将以自建、并购、输出管理等方式并举，不断扩展现有化工物流版图，形成全国性的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体系。

发行人整体发展战略为致力于提供全面创新、领先的服务，实现从传统型企业到智慧型企业的转变，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开辟轻资产业务，成为创新型的、专业的、领先的液体化学品物流服务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发行人主营的石化产品仓储综合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2、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下述各方所出具的书面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或承诺。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广东法院网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核查后验证：**

1、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国税、地税、城乡规划、房管、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监、港口、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及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函。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林海川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川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⑤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3）发行人股东宏川供应链、广达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兼任董事林南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⑤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5)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兼任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兼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军印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兼任财务负责人李小力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③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④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⑤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兼任监事刘彦、陈世新、甘毅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③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无效。

(7) 百源汇投资、瑞锦投资、中科白云等 39 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海川、宏川供应链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0%；且该减持行为将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不违反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百源汇投资、广达投资承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海川、宏川供应链、百源汇投资及广达投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任。

###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自愿依法履行《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1）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目的

为增强发行人上市后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投资者投资股票信心，发行人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制定稳定发行人股价的预案。

##### （2）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发行人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3）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发行人回购股票；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发行人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发行人

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控股股东购回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 （4）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发行人股价。

##### ①发行人回购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②控股股东增持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不少于 1,000.00 万元；单次及连续 12 个月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5）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①发行人回购

A、发行人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B、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实施回购的，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D、发行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E、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

止回购股份事宜。

## ②控股股东增持

A、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B、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进行公告。

B、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关于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不领取当年分红。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不领取当年薪酬。

#### **（四）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发行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二者孰高为准）。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

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由发行人督促本企业/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发行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仓储项目”、“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扩建储罐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的各项制度要求，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

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发行人将通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基础建设、合理安排运营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

期收益。未来发行人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

## （2）创新服务模式，建设智慧物流企业

发行人不断探索适应市场的创新服务模式和创新工艺技术，积极寻求在现有稳定的重资产业务基础上，开辟轻资产业务，提高经营效益的同时增强客户粘性，逐步建立了富有竞争力的化工仓储综合服务体系。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以大数据应用为标志的智慧物流产业兴起，建设智慧物流体系，利用互联网整合仓储资源，将货位资源和仓储节点有机组织起来，实现仓储互联网的“云仓储”管理，提高物流仓储企业效率。在国家大力发展智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背景下，发行人逐步并不断改善及整合现有库区管理资源，实现仓储服务统一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管理，逐步实现从传统重资产型企业向现代智慧型企业转型。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发行人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注重对全体股东的分红回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进一步明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

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发行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上，以上措施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是发行人经营仍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和多种不确定因素，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 2、实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宏川集团、实际控制人林海川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得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2、实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

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并就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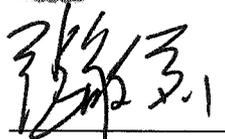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伍份，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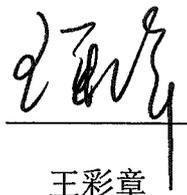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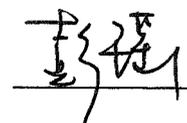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彭瑶

2016年6月27日